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e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e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第一期）（债券通）**  
**发行公告**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ssuer: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Registered Office: No. 1,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邮政编码：100818

ZIP Code: 10081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and Bookrunner**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 Ltd.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2026 年 5 月

## 发行人声明

###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62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5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Bank of China Limited will issue the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on May 19, 2026,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Jin Fu〔2025〕No.622)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2026〕No.31).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o the institutions of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buy the Bond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document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to make investment judgment independently.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the *Measur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G-SIBs*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Issuer.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on [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should consult their own stockbroker, lawye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s.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9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4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1
第七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6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22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
第十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35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36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7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9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40
第十五章	备查资料.....	147

##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中国银行/发行人/集团 BOC /Issuer / Group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edecessor and all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The Bonds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The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牵头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 Ltd.

		<p>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p> <p>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p> <p>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p> <p>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p> <p>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p>
<p>承销团 Underwriting Group</p>	指	<p>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p> <p>The underwriting group consists of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organised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p>
<p>中国 China</p>	指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发行公告之目的，指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p>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refer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China), Macao (China) and Taiwan (China) )</p>
<p>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s</p>	指	<p>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p> <p>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non-working days of the Hong Kong (China), Macao (China) and Taiwan (China)).</p>
<p>工作日 Business Day</p>	指	<p>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p> <p>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p>

<p>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p>	<p>指</p>	<p>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the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p>
<p>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p>	<p>指</p>	<p>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which i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p>
<p>企业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p>	<p>指</p>	<p>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The 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p>
<p>试行办法 Provisional Rules</p>	<p>指</p>	<p>《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i>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i></p>
<p>资本新规 New Capital Rules</p>	<p>指</p>	<p>《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i>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i></p>
<p>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sup>1</sup>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p>	<p>指</p>	<p>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he ratio of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nd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by commercial banks in</p>

<sup>1</sup>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发行公告中发行人 2023 年相关监管指标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相关监管指标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下同。

		accordance with the <i>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i> .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he ratio of Tier 1 Capital and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by commercial ban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i> .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he ratio of Capital and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by commercial ban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i> .
不良贷款 Non-performing Loan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According to the <i>Guidelines for Loan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i> , Loans including substandard, doubtful and loss loans, based on the five categories of risk assets.
汇金公司 Huijin Corp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财政部 MOF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投公司 CIC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人民银行 PBOC	指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原银保监会 CBIRC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The former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金融监管总局 NFRA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CSRC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相关监管机构 Relevant Regulatory Agencies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etc.
银行间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交所 SH Stock Exchange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HK Stock Exchange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元 Yuan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RMB,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公司章程》 The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核准的现行有效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Dec.2, 2025)
上海清算所/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SHCH /Bond Registration Agency /Trustee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i>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i>
大型商业银行 Large Commercial Banks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股份制商业银行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Industrial Bank China Minsheng Bank

		<p>China CITIC Bank</p> <p>China Everbright Bank</p> <p>Pingan Bank</p> <p>China Guangfa Bank</p> <p>Huaxia Bank</p> <p>China Zheshang Bank</p> <p>China Bohai Bank</p> <p>Hengfeng Bank</p>
<p>中银证券</p> <p>BOCI (China)</p>	指	<p>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p>
<p>中银保险</p> <p>BOC Insurance</p>	指	<p>中银保险有限公司</p> <p>BOC Insurance Company Ltd.</p>
<p>中银富登</p> <p>BOC Fullerton Community Bank</p>	指	<p>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OC Fullerton Community Bank Co., Ltd.</p>
<p>中银国际控股</p> <p>BOCI</p>	指	<p>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 <p>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
<p>中银航空租赁</p> <p>BOC Aviation</p>	指	<p>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p> <p>BOC Aviation Limited</p>
<p>中银基金</p> <p>BOCIM</p>	指	<p>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p>
<p>中银集团保险</p> <p>BOCG Insurance</p>	指	<p>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p> <p>Bank of China Group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p>
<p>中银人寿</p> <p>BOC Life</p>	指	<p>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p> <p>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Co., Ltd.</p>
<p>中银集团投资</p> <p>BOCG Investment</p>	指	<p>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p> <p>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p>
<p>中银理财</p> <p>BOC Wealth Management</p>	指	<p>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p> <p>BOC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p>
<p>中银三星人寿</p>	指	<p>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p>

BOC-Samsung Life		BOC-Samsung Life Ins. Co., Ltd.
中银消费金融 BOC Consumer Finance	指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BOC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中银香港 BOCHK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an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 an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BOCHK (Holdings)
中银香港（控股） BOCHK Holdings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Holding)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 the ordinary shares of which are listed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中银资产 BOC Asset Investment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BOC Financi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中银金科 BOC Financial Technology	指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BOC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中银金租 BOC Financial Leasing	指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大公国际 Dagong Credit Rating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金杜 King & Wood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可转债 Convertible Bond	指	中国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The Convertible Bonds of BOC A shares
报告期 Reporting Period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2023, 2024, 2025 sequentially

注：本发行公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结果略有不同

##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 CHAPTER 2 STATEMENTS ON SUBORDINATION AND RISK FACTORS OF THE BONDS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Investor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and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decision. The approval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b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oes not indicate any suggestions on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does i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When evaluating the bonds, investors should consider the following risk factors in addition to the data provided i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 一、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

##### Statements on Subordination Risk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其他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

The claims of the Bond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Bonds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excluded liabilities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ybrid capital bond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any other various tiers of eligible capital instruments,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debt instrument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根据现行的监管规定，除外负债包括：1.受保存款；2.活期存款和原始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存款；3.衍生品负债；4.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债务工具，如结构性票据等；5.非合同产生的负债，如应付税金等；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负债；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难以核销、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的负债。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egulatory provisions, excluded liabilities include: 1. insured deposits; 2. sight deposits and short term deposits with original maturity of less than one year; 3.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derivatives; 4. debt instruments with derivative-linked features, such as structured notes; 5. liabilities arising other than through a contract, such as tax liabilities; 6. liabilities which are preferred to senior unsecured creditors under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Bankruptcy etc.; 7. any liabilities that,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not be written off,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into equity.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作出修改或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If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总损失吸收能力，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能够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清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清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improve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the Issuer, optimize the medium and long-term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tructure, enhance the overall operational capacity of the Issuer,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Issuer's ability to resist risks. At the same time, the stabl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good profitability will provide sound financial protection for the debt repayment of Issuer. In addition, the proposed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has considered the risk of subordinated payment priority, and has provided compensation on any possible risk of subordinated payment priority.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Risks Relating to the Bonds

#### （一）减记风险 Write-down Risk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不适用破产抵销或净额结算等影响损失吸收能力的机制安排。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本期债券将被部分或全部减记，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When the Issuer enters resolution and has already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into equity all of it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r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has the power to require mandatory write down of all or a portion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The Bonds are not subject to set off or netting rights that would undermine their loss-absorbing capacity in resolution. Therefore, if the Issuer is affected by such adverse changes as natural environment, economic situation, national policy and self-management in the course of operation leading to resolution, after the write-down or conversion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the Bonds will be written down in whole or in part. Investors could be faced with the risk that principal and interest can't be repaid in whole or in part.

**对策：**发行人是中国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近年来，发行人获得了《银行家》的“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4 位”，《品牌金融》的“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第 17 位”，《财富》的“世界 500 强第 38 位”，《环

球金融》的“中国之星最佳绿色债券银行”、“亚太地区绿色债券最佳银行”，《亚洲银行家》“亚太地区最佳人民币清算行”，《欧洲货币》的“中国最佳 ESG 银行”、“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国有银行奖”、“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影响力投资奖”等多项大奖。发行人自 2011 年起连续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强化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风险。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is one of the largest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The business scope covers commercial banking, investment banking and insurance,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and quality financial services to individuals and corporate customers worldwide. In recent years, the Issuer has won honours and awards including Ranked 4th in Top 1,000 World Banks by *The Banker*, Ranked 17th in the Brand Finance Global 500 by *Brand Finance*, Ranked 38th in the Fortune Global 500 by *Fortune*, the Best Bank for Green Bonds in the Stars of China and the Best Bank for Green Bonds in Asia-Pacific by *Global Finance*, the Best RMB Clearing Bank in Asia Pacific by *The Asian Banker*. Besides, *Euromoney* rewards the Issuer the China's Best Bank for ESG, the China's Best State-Owned Private Bank, and the China's Best Private Bank for Impact Investing and many other prizes. The Issuer has been selected as a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since 2011. In the future, the Issuer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ir capital strength and overall operating capacity to enhance its ability to resist risks, further consolidate and strengthen their competitive advantages, constantly improve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to ensur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and minimize the write-down risk of the Bonds.

## （二）利率风险 Interest Rate Risk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Due to factors such as the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country's

macroeconomic policies, there is uncertainty regarding the volatility of market interest rates. The Bonds' duration is relatively long. Throughout the Bonds' entire course of duration, the market interest rates may rise, which may relatively lower the level of investment return of the fixed-income Bonds.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ance will take place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running to all investors. The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arket with adequate compensation to the interest rate risk. The Bonds will be trading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and the enhanced liquidity will in turn assist the investor to better manage the interest risk.

### （三）交易流动性风险 **Trading Liquidity Risk**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过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The Bonds will be traded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d the lack of market counterparties may result in a level of liquidity risk.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

Countermeasur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nd market, the bond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related system will be more perfect, the conditions of bond circulation and trading will be improved, and the future trading liquidity risk will be reduced. The Issuer will also try to expand the investor community during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 （四）付息和兑付风险 **Risk of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

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If the Issuer's operation result and liquidity level is adversely affected by changes in factors such as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economic situation, national policies, and self-management etc, it may in turn affect the Bonds' interest and principal payments, thus result in occurrence of credit risk.

**对策：**发行人作为中国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Countermeasures: As one of the largest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the Issuer has perfect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sound financial situation, complete and effectiv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good risk management. In the future, the Issuer will further improve its management capacity, continue to strengthen its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maintain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Bonds'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risk.

#### **（五）再投资风险 Reinvestment Risk**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下降。

The market interest rate may fall before the maturity of the bonds, which will lead to a decrease in the reinvestment yield of the bonds.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ance will take general adoption of the market principle so that the final price of the bonds will be accepted by the market and reflect investors' judgement on reinvestment risk. In addition, investors will consider both the bond's duration and yield

based o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macroeconomic trends and other factors.

### （六）评级风险 **Rating Risk**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The Issuer or the bond's credit rating may vary due to changes in the issuer's operating conditions, which may in turn affect the trading price of the bonds and investor's return.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其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预计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Countermeasures: While the issuer steadily develops its traditional business, it seeks to constantly develop new business and new customers, in order to achieve diversified profit growth pattern, and continuous operating capacity. The issuer's stabl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sound profitability will provide sufficient finance for the bond's payment of interest. The issuer's credit rating is not expected to be downgraded in the future.

##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 Risks Relating to the Issuer's Business

#### （一）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是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导致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经济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和资金业务。

Credit risk refers to the possibilities that Issuers may suffer certain economic losses because borrowers or counterparties fail or are unwilling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The credit risk of Issuers mainly comes from loans, trade financing and treasury.

如发行人公司治理责任追究不到位，信贷调控不足、信用风险及客户风险管控不

足、风险分类不准确，业务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无法有效控制及降低目前贷款组合以及未来发放的新贷款中的减值贷款水平，或者如果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的贷款损失，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已经或将会继续受到发行人减值贷款的负面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即适用于发行人的会计准则），贷款只会在有客观证据显示发行人不能根据原有贷款合约条款收回所有到期清偿款额时方会确认贷款为减值。

If the Issu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y is not in place, credit control, credit risk and customer risk management are insufficient, risk classification is inaccurate, business management is not standardized, or the Issuer cannot effectively control and reduce the level of impairment loans in the current loan portfolio and in new loans issued in the future, or if the loan impairment reserve of the Issuer is insufficient to compensate for the actual loan losses,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business performance of the Issuer may be significantly adversely affecte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Issuer has been or will continue to be negatively affected by the impairment loan. Under CAS (i.e. accounting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Issuers), loans are recognized as impaired loans only when there is objective evidence that the Issuer cannot recover all due repayment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loan contract.

如果发行人无法变现贷款抵押品或执行担保以覆盖发行人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当部分贷款以抵押品作担保。发行人的贷款抵押品主要包括位于中国的房地产和其他金融及非金融资产，基于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响中国经济的宏观经济因素，贷款抵押品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特别是中国经济放缓可能导致中国房地产市场回落，继而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少贷款抵押品的价值跌至低于有关贷款本金余额的水平。发行人贷款抵押品价值的任何大幅的下跌，都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能从变现押品所收回金额的减少，并使发行人的减值损失增加。再者，发行人相当部分境内贷款均附有担保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发行人就保证人承担的风险一般为无抵押，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一旦严重恶化，便会增加发行人可能无法在需要或要求时收回该等保证的全部或任何款项的风险。此外，若相关担保人未能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可能被法院裁定为无效。

The financial position and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the Issuer may be adversely affected if

the Issuer is unable to liquidate the loan collateral or enforce the guarantee to cover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balance of the loan. A considerable portion of the loan of the Issuer is secured by collateral. The collateral of loans mainly includes real estate, other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assets located in China. The value of collateral of loans may fluctuate or fall based on factors beyond the Issuer control, including macroeconomic factors affecting China's economy. In particular, the slowdown in China's economy may lead to a fall in the real estate market, which in turn may cause the value of many collateral loans issued by Issuers to fall below the level of the principal balance of the loans concerned. Any significant decline in the value of the collateral on the Issuer loan is likely to result in a reduction in the amount recoverable from the collateral and an increase in the impairment losses. Moreover, a considerable portion of the domestic loan of the Issuer is accompanied by a surety guarantee provided by the guarantor. The risk of the guarantor is generally unsecured. If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guarantor deteriorates seriously, it increases the risk that the Issuer may not be able to recover all or any of the guarantees when required or requisite. In addition, if the relevant guarantors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the guaranty provided by such guarantors may be judged invalid by the court.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治理责任追究，强化问责处理，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抓化解、控风险、促发展、强基础，强化信贷调控和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推进信贷结构优化，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提高风险分类准确性。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完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强化贷后管理、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建立大户风险化解责任制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潜在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各业务条线的窗口指导，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发行人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has further strengthened corporate governance. Closely tracking changes in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the Issuer controlled and mitigated credit risks. It adjusted the structure,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olidated

the foundations of its credit risk management function. In addition, the Issuer strengthened credit control and credit asset quality management, pushed forward optimisation of its credit structure, further improved its credit risk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took a proactive and forward-looking stance on risk management. Taking a customer-centric approach, the Issuer further strengthened its unified credit granting management, and enhanced full-scope credit risk management. It improved its asset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 and further enhanced potential risk identification, control and mitigation mechanisms by intensifying post-lending management, reinforcing customer concentration control. The Issuer maintained relatively stable asset quality by enhancing the supervision of risk analysis and asset quality control in key regions, and strengthening window guidance on all business lines. The Issuer continuously adjusted and optimised its credit structure. With the aim of advancing strategic implementation and balancing risk, capital and return, the Issuer stepped up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and improved the management plans of its credit portfolios.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macro-control measures and the direction of industrial policy, the Issuer enacted guidelines for industrial lending and continued to push forward the building of an industrial policy system so as to optimise its credit structure.

公司金融方面，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区分房企和项目风险，助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支持发展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住房，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支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个人金融方面，顺应监管要求和新形势下业务发展需要，重检个人授信政策制度和产品办法，差异化调整个人授信政策，支持个人授信业务稳健发展；优化信用风险监控指标库，强化组合层面风险监控预警，加大风险化解和清收处置力度，确保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In corporate banking, the Bank actively supported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urban real estate financing,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e risks of real estate projects and the risks of enterprises, to help stabilise the real estate market. It supported the development of rental housing and affordable housing,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for real estate. The Bank also actively supported the mitig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related debt risks. In personal banking, the Bank reviewed its personal credit policies and product measures and adjusted its personal credit strategi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its

personal credit business in lin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emerging trends in developmental needs. It continuously developed its library of credit risk monitoring indicators, improved its risk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at the portfolio level, and enhanced the control and mitigation of potential risks, to ensure that credit risk remains effectively under control.

## （二）市场风险 Market Risk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发行人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主要为净利息收入，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存款及贷款业务的竞争加剧，可导致融资成本上升，贷款定价下跌，从而使发行人净利息收入减少。此外，发行人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余额中的相当一部分均以外币列示，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亦受有关外币利率、汇率波动所影响。

Market risk refers to the risk of loss of business on-and-off-balance sheet due to adverse changes in market prices (interest rates, exchange rates, stock prices and commodity prices). The market risk of Issuers is mainly reflected in interest rate risk and exchange rate risk. The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the Issuer is mainly net interest income. In recent years, interest rate liberalization has been basically completed. Competition in deposit and loan business has intensified, which can lead to higher financing costs and lower loan pricing, thus reducing the net interest income of the Issuer. In addition, a considerable portion of the interest assets and interest-paying liabilities are denominated in foreign currencies. Therefore, the financial position and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Issuer are also affected by fluctuations in interest rates and exchange rates of foreign currency.

**对策：**发行人完善市场风险偏好传导机制，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模式，主动适应业务发展变化。加强市场风险及交叉风险前瞻性研判，提高风险预警及化解能力。持续推进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及系统建设，研究运用先进风险计量手段，提高风险计量准确性及风险量化能力。

Countermeasures: Issuer should improve market-risk-preference transmission mechanism, optimize the market risk limit management mode, and adapt to business development changes actively. Strengthen market risk and cross-risk forward-looking judgments to

improve risk early warning and resolution capabilities. Continue to promote market risk data mart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research and use advanced risk measurement methods to improve risk measurement accuracy and risk quantification ability.

发行人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并通过结汇、套期保值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外汇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The Issuer mainly evaluates the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 accounts through interest rate repricing gap analysis, and timely adjusts the asset and liability structure according to market changes, in order to control the fluctuation of net interest income to an acceptable level. The exchange rate risk management strives to achieve the matching of the source of funds with the currency used, and manages the exchange rate risk through settlement and hedging, so that the foreign exchange exposure can be effectively controlled.

### （三）流动性风险 **Liquidity Risk**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若干资产负债表外安排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信用及流动性风险。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会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有关其客户表现的承诺、担保、信用证，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显示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发行人因该等资产负债表外承诺须面对其客户的信贷风险。发行人客户的信誉日后可能下降，若其客户无法履行其结欠第三方的义务，发行人可能被要求履行其承诺及保证。若发行人不能就该等承诺及保证从其客户获得还款或其他弥偿，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Liquidity risk refers to the risk that the commercial bank has liquidity, but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funds in a timely manner or cannot obtain sufficient funds at a reasonable cost to cope with asset growth or pay debts due. Certain off-balance sheet arrangements may expose Issuers to credit and liquidity risks.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business, the Issuer will provide commitment and guarantee services, including providing the clients with a commitment, guarantee, and letter of credit regarding their customer's performance. These commitments and guarantees are not shown as liabilities in the balance sheet of the Issuer. The Issuer is

exposed to the credit risk of its customers as a result of these off-balance sheet commitments.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the customers may decline in the future, and if the client is unable to meet its obligations owed to third parties, the Issuer may be required to fulfill its commitments and guarantees. If the Issuer is unable to obtain repayments or other indemnities from its customers in respect of such undertakings and guarantees, its business,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results of operations may be adversely affected.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发行人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Countermeasures: The goal of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is to establish a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system to effectively identify, measure, monitor and control the liquidity risks of the group and legal person level, various agencies and business lines to ensure reasonable costs. Meet liquidity needs in a timely manner. The Issuer adheres to the operating principles of safety, liquidity and profitability, strictly implement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mproves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liquidity risk,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s the forward-looking and scientific nature of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 （四）操作风险 **Operational Risk**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Operational risk refers to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incomplete or problematic internal processes, personnel and IS/IT systems, or external events.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灾备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continues to improve its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system, and intensifies the application of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tools. It uses the operational risk and control assessment (RACA), key risk indicator monitoring (KRI), lost data collection (LDC) and other management tools to continuously carry out its operational risks management including risk identification, evaluation and monitoring. The Issuer optimized its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achieved increased system support. It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 optimized the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operation mechanism, carried out disaster recovery drills, and enhanced its ongoing business operation capacity.

##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Risks Relating to Policy and Law

####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Risk of Monetary Policy Adjustment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Adjustment of monetary policy and regulation will have a direct impact on the Issuer's business activities. In recent year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has carried out a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monetary policy control method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ing a prudent monetary policy, however since the effect of the monetary policy is bilateral, the Issuer's business and operating efficiency could be affected if the Issuer's operations cannot be properly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end of monetary policy changes.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will keep track of and research on the background factors of adjustments made with the monetary policy, grasp the changing patterns of economic policies and financial monetary policies, and rationally adjust the credit loan allocation policy and asset-liability structure. At the same time, the Issuer will strengthen analysis and forecast of the interest rate and exchange rate market trends, adjust its liquidity reserve and capital position structure according to market conditions. In addition, the Issuer will strengthen its cost management and risk control over funding operations, thus to reduce the adverse impact of monetary policy changes on the Issuer's operations.

##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Risk of Changes in Financial Regulatory Policies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Adjustments of China's banking regulatory policies may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Issuer's operating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se policie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our groups: regulations on business product types and market entry permissions,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establishing new branches and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on tax policy and accounting system, and regulations on the pricing of banking products (including interest rates and fees for intermediate business).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will take measures to research on and analyze the trend of policy changes, prepare in advance and explore comprehensive business operation, in order to act in quick response in expanding its business horizon within the approved scope. Meanwhile the Issuer will promote business restructuring, optimize customer structure, and preclude adverse effects resulted from changes in the market environment.

### （三）法律风险 Legal Risk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增加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The Issuer faces various legal risks in its dail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including the risk of declining asset values or increasing liabilities due to incomplete and incorrect legal opinions and documents; the risk that existing laws may not be able to resolve the bank's related legal risks; and risks due to changes in current laws related to banks and other commercial institutions.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识别、评估法律风险，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妥善处理相关法律风险。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will actively implement techniques in identifying and analyzing legal risks. It will further improve its legal risk management to ensure relevant legal risks are handled with appropriate precautions.

### （四）竞争风险 Competitive Risk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中资银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仍有发展空间。

With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a commercial banking system mainly with larg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and city commercial banks has been formed. At present, China's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ve shown great level of homogeneity in terms of geographical setting, business types and targeted customer groups. The competition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fierce, and banks are facing challenges such as loss of customer and market share decline. Furthermore, with the further opening of China's domestic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more foreign banks will enter the country and their business scope will gradually expand, there's still room for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asset quality, capital and profitability, and financi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对策：**发行人以建设国际一流银行为目标，力求实现可持续的盈利和业务质量的提高。发行人致力于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金融业务方面，大力推进业务转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加快推动海内外一体化、综合化经营，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能力，实现公司金融业务平衡稳健发展；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把握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紧跟利率与汇率市场化、人民币结算账户改革等政策导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立足专业领域，深化业务联动，推进交叉销售和产品创新，提升集团协同效应，向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er aims to build a world-class bank and strives to achieve sustainable profitability and improved business quality. The Issuer is committed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ing its core competitiveness: In terms of Corporate Banking, the Issuer made great efforts to expedi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its corporate banking business. It promoted product innovation, continuously optimised customer structure, further expanded its customer base, enhanced its diversified operations as well as the integration of its domestic and overseas operations and improved its global service capabilities for corporate banking customers, thus achieving steady development in its corporate banking business. In terms of personal financial business, it will grasp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rom the country's economic restructuring, keep pace with interest rate and exchange rate marketization, RMB settlement account reforms,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product competitiveness, thus to further optimize its customer experience. The Issuer will fully utilize its advantages in diversified business platforms. Based on its specialized fields, the Issuer will promote business interaction within the group, encourage cross-selling and product innovation, enhance the synergy effect of the group, and provide high quality and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services to customer.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CHAPTER 3 INFORMATION OF THE BONDS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Main Issue Terms

#####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 （二）发行人 **Issuer**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 （三）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4 years Fixed-rate Bond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year. With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 （四）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30 billion.

##### （五）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alpha$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alpha$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 （六）债券性质 **Nature of the Bonds**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是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为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而发行的、具有吸收损失功能、不属于商业银行资本的金融债券。本期债券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The TLAC-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refer to the financial bonds issued by the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to meet the TLAC requirements, capable of absorbing losses, yet not counted in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Bonds meet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and the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Eligible Non-Capital Bonds by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 （七）受偿顺序 **Payment Rank**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其他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

根据现行的监管规定，除外负债包括：1.受保存款；2.活期存款和原始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存款；3.衍生品负债；4.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债务工具，如结构性票据等；5.非合同产生的负债，如应付税金等；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负债；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难以核销、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的负债。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作出修改或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of the Bond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Bonds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excluded liabilities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ybrid capital bond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any other various tiers of eligible capital instruments,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debt instrument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egulatory provisions, excluded liabilities include: 1. insured deposits; 2. sight deposits and short term deposits with original maturity of less than one year; 3.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derivatives; 4. debt instruments with derivative-linked features, such as structured notes; 5. liabilities arising other than through a contract, such as tax liabilities; 6. liabilities which are preferred to senior unsecured creditors under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Bankruptcy* etc.; 7. any liabilities that,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not be written off,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into equity.

If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 **（八）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Right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到期前，如果发行人赎回将导致其不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则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不得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不可预计的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则发行人有权在该等变化或调整发生后，在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根据有关规定提前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The Bond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n the last day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The Bonds should not be redeemable by the Issuer prior to maturity without the PBOC's approval if the

redemption would lead to a peach of external TLAC requirements.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eligible TLAC instruments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cedures.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Bondholders in advance,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 **（九）损失吸收条款 Loss-absorbing Method**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不适用破产抵销或净额结算等影响损失吸收能力的机制安排。

When the Issuer enters resolution and has already written down or converted into equity all of it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r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has the power to require mandatory write down of all or a portion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Bondholder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The Bonds are not subject to set off or netting rights that would undermine their loss-absorbing capacity in resolution.

#### **（十）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fixed and unchanged once determined.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 （十一）计息方式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罚息。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penalty interest.

####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 （十三）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 （十四）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 （十五）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 （十六）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十七) 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八) 发行首日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5 月 19 日

May 19, 2026

**(十九) 簿记建档日 Date of Booking Running**

2026 年 5 月 19 日

May 19, 2026

**(二十) 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May 19, 2026 to May 21, 2026,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一)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5 月 21 日

May 21, 2026

**(二十二) 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5 月 21 日

May 21, 2026

**(二十三) 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y 21, 2026 to May 20, 2030.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y 21, 2026 to May 20, 2029.

#### （二十四）付息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y 21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 （二十五）兑付日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5 月 21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If the Issuer does not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y 21, 2030.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y 21, 2029. If any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 （二十六）提前兑付或赎回 **Right of Acceleration/ Redemption**

债券持有人无权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或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Bond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The Bonds are not redeemable by the holders prior to maturity.

#### （二十七）递延兑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ed.

### （二十八）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Bond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Bond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Bond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 （二十九）担保方式 **Guarantee Mode**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

### （三十）交易流通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The Bonds will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 （三十一）债券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 （三十二）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 （三十三）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Bonds.

####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are to be used to improve the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 **（三十五）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of the Bonds,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TLAC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TLAC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 **（三十六）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and reinvestment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 **二、认购与托管**

### **Purchase and Custody**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Investo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matters when subscribing to the bonds of this period: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The bonds of this period are issued o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means of bookkeeping and filed and centralized placement. The specific methods and requirements for investo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bond placement of this period will be stipulated i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bond purchase and placement methods issued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subscribe for bonds of the current period based on an offer that complies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ond purchase and placement regulations of the current period. If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other provisions on this article, they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recorded in their accounts in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

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must be followed;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above bond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and any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n the laws,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relevant provisions available currently should be taken as criterion.

###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Issuer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o investors as follows: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The Issuer, as a commercial bank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has the qualification to operate the business listed in the business licens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has sufficient powers, authorizations and legal rights to own its assets and operate its business;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ngage in the issuance of Bonds as stipulated i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has taken legal person actions and other actions necessary to approve

the issuance of Bonds;

（三）本发行公告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After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once the Issuer officially disclosed it to the public, it is deemed that the Issuer has issued an offer of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 or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 under the bond or the exercise of any of its rights under the Bonds will not contravene any laws, regulations, ordinances, judgments, orders, authoriz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Issuer. If there are conflicting situations, the Issuer has obtained effective exemptions from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these exemptions are legally binding in Chinese law and can be enforced through judicial channels;

（五）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ar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CA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all major respects fully, truly and fairly reflect the Issuer's financial statement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and performance during the accounting period;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er promises to follow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during the duration of the Bonds;

（七）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The Issuer has already submitted, registered or filed all reports, resolutions, declaration form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in a proper form on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ssuer to investors is true and fair in all major aspects;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The Issuer promises to investors that all the statements and guarantees above are true and precise at the time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 The Subscription Commitment of Investors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Investors have sufficient power and authorization to purchase the Bonds and have taken the necessary actions to purchase the Bonds;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The purchasing of the Bonds or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the Bonds or the exercise of any rights under the Bonds shall not contravene any laws, rules, regulations, judgments, orders, authoriz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investors;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Investors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various risk factors when investors evaluate and purchase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isk factors described i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Investors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o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onds,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Issuer could continue to issue new financial bonds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same payment priority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future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relevant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without obtaining the consent of investors of the Bonds.

##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The Issuer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and administration, truthfully, accurately, fully and timel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onds, which mainly includes periodic reports, major event disclosure and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etc.

（一）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

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Periodic reports: During the bond duration, the bank will disclose annual reports to investors before April 30 of each year. The annual report shall include the details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revious year, financial reports audited by certified accountants, and major lawsuits involved; At the same time, the bank will disclose relevant important information in periodic reports on a quarterly basis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二）重大事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

Disclosure of major events: The bank will disclose to investors in a timely manner the major events that may affect the bank's ability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The bank will disclose the bond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before July 31 of each year.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The issuer will follo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Operational Rules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d other regulations disclose other information.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meet the current requirements of effec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ill be adjus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justments of relevant policies promulgated by the regulatory agencies.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Applicable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The existence, validity, interpretation, performance of this bond and any disputes related to this bond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r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nd issuance terms or any other disputes related to the issuance terms, both parties shall first resolve them through negotiation.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parties may submit such disputes to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settlement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in force at that time.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322,212,411,814 元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boc.cn>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SH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HK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期）	证券简称：中行优 3
	证券代码：360033.SH
（第四期）	证券简称：中行优 4
	证券代码：360035.SH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

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保险兼业代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 1912 年由孙中山批准成立，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

从 1912 年至 1949 年的 37 年期间，发行人的职能发生过三次变化。1912-1928 年，行使当时政府中央银行的职能；1928 年发行人成为政府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1942 年发行人成为发展国际贸易的外贸专业银行。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政府接管了发行人，同年 12 月发行人总管理处由上海迁至北京。1950 年发行人总管理处归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1953 年 10 月 27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中国银行条例》，明确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许的外汇专业银行。

1979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行人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同时行使国家外汇管理总局职能，直属国务院领导。发行人总管理处改为发行人总行，负责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外汇业务。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随后发行人与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分设，各行其职，发行人统一经营国家外汇的职责不变。至此，发行人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之下的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

1994 年初，根据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部署，发行人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1994 年金融体制改革之后，发行人成为一家国有商业银行。1994 年和 1995 年，发行人分别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成为发钞行。

2003 年，发行人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之一。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发行人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篇章。

2006 年 6 月、7 月，发行人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中国香港和内地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

发行人是 2008 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

2025 年，发行人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入选的金融机构。

### 三、发行人现状

#### （一）经营概况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 年 2 月正式成立，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 年以后，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1994 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成为本外币兼营、业务品种齐全、实力雄厚的大型商业银行。2006 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银行。中国银行是 2008 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1 年，中国银行成为新兴经济体中首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目前已连续 15 年入选，国际地位、竞争能力、综合实力跻身全球大型银行前列。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2025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及境外 64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覆盖 45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境外 16 个国家和地区担任指定人民币清算行。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中国银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形成了以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超 840 万公司客户和超 5.5 亿个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金融解决方案。

2023 年以来，发行人获得了多项知名机构及媒体授予的奖项和荣誉，包括 FSB（金融稳定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2025、2024、2023）、The Banker（《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4 位（2025、2024、2023）、Brand Finance（《品牌金融》）

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第 17 位（2025）、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第 4 位（2024、2023）、FORTUNE（《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8 位（2025）、第 37 位（2024）、第 49 位（2023）、胡润研究院“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第 5 位（2024）、第 5 位（2023）、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中国之星最佳绿色债券银行”（2025）、“亚太地区绿色债券最佳银行”（2025）、“亚太地区最佳可持续基础设施融资银行”（2024）、“亚太地区可持续金融领域的杰出领导者”（2023）、“最佳企业家私人银行”（2023）、The Asian Banker（《亚洲银行家》）“亚太地区最佳人民币清算行”（2025、2024）、“中国年度家族传承服务奖”（2024）、“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2023）、Euromoney（《欧洲货币》）“中国最佳 ESG 银行”（2025、2024）、“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国有银行奖”（2025、2024）、“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影响力投资奖”（2025）、“中国最佳银行”（2024）、“最佳国有私人银行”（2024）、The Asset（《财资》）“最佳人民币银行”（2025、2024、2023）、“中国最佳 QDII 托管银行”（2025、2024）、“QFI 高度推荐托管银行”（2025）、“AAA 金融科技奖—最佳云应用项目”（2024）、“中国最佳国际债券顾问”（2024）、“AAA 金融科技奖—最佳区块链项目”（2023）、“最佳 QDII 托管银行”（2023）、“中国地区最佳全球债券顾问奖”（2023）、Asiamoney（《亚洲货币》）“中国最佳 ESG 银行”（2023）、“最佳全球合作网络奖”（2023）、IFF（国际金融论坛）“‘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2024）、IFR Asia（《亚洲金融评论》）“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2023）、《亚洲私人银行家》“最佳私人银行-国有银行组（金奖）”（2024、2023）、“最佳私人银行—财富传承与规划”（2024）、“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客户”（2024）、“最佳私人银行-超高净值客户（金奖）”（2023）、“最佳私人银行-投资服务与研究（金奖）”（2023）、《零售银行》“家企金融奖”（2024）、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2025、2024）、“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估优秀”（2025）、“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2023）、Project Finance International（《国际项目融资》）“全球最佳交易奖”（2024）、GIP（“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最佳创新奖”（2024、2023）、国家体育总局“全国冰雪运动发展突出贡献集体”（2023）、中国交易银行 50 人论坛、《贸易金融》、中国交易银行年会组委会“第 13 届‘金贸奖’最佳现金管理银行”（2023）、“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2023）、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2024）、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2025、2024）、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年度评价‘A’”（2025）、北京绿色交易所“特别贡献奖”（2025）、中国交易银行 50 人论坛、

《贸易金融》、中国贸易金融网、环球交易银行网“第 14 届‘金贸奖’最佳现金管理银行”（2024）、人民网“人民企业社会责任案例”（2025、2024）、“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绿色发展奖”（2023）、《证券时报》“杰出并购融资银行天玑奖”（2025）、“财富管理银行天玑奖”（2025）、“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2024）、“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案例奖”（2023）、《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服务金牛奖”（2025）、“银行业理财金牛奖—银行理财销售金牛奖”（2024）、“银行业理财金牛—绿色金融金牛奖”（2023）、《中国银行保险报》“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2025）、“金诺—金融品牌年度社会公益项目”（2025）、《财资中国》杂志“财资奖—最佳财富管理银行”（2025）、《中国金融》杂志“金融业年度优秀品牌案例”（2025）、LACP（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奖”（2025）、“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白金奖”（2024、2023）、新华网“乡村振兴实践案例”（2024）、《财富管理》金臻奖“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客户服务奖”（2023）等。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83,580.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967.77 亿元，增长 9.40%；负债总额 351,499.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416.17 亿元，增长 9.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0.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78.13 亿元，增长 8.80%。2025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579.3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2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6%和 2.18%；实现利息净收入 4,407.05 亿元，同比减少 82.29 亿元，下降 1.83%；非利息收入 2,176.05 亿元，同比增加 364.49 亿元，增长 20.12%，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3.0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0%，净资产收益率（ROE）8.94%，净息差 1.26%。

2025 年是发行人打造强大金融机构、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又一个极不平凡之年。发行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精神，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进，风险管控有力有效，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集团“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如期完成。

发行人有力践行大行使命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向新向优发展。集团全年人民币贷款和垫款总额新增 1.84 万亿元，债券投资新增 1.26 万亿元。加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强化配套融资支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超 21%，养老产业贷款实现两位数增长；稳岗扩岗贷款增长超 63%，积极助力稳

就业保民生；境内个人消费贷款增长 28%。推进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集团技术架构转型，持续以科技创新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服务境外来华人士支付便利化水平市场领先。

发行人持续优化全球业务布局，靠前助推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定不移将全球化作为发展战略的核心和首要任务，境外商行和境外综合经营公司利润总额贡献度持续上升至 27.99%。跨境结算客户首次突破 40 万户，跨境电商结算全年业务规模首次突破人民币万亿元，境内外币存贷款、结售汇等市场领先优势持续巩固。深度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参与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全力推动人民币国际使用，成为跨境支付通首批试点银行，人民币清算行数量、跨境人民币清算和结算量、熊猫债承销量保持全球第一。率先建成首家中资全球托管银行，织就全球自有托管网络，服务覆盖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全球托管规模保持中资第一。高质量服务国家重大展会平台，助力全球客户共享中国发展机遇。

发行人坚持高质量发展第一要务，持续提升集团治理效能。深入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完善党委和“两会一层”职责边界，完成监事会改革，董事会持续高效规范运作。下大气力推动业务转型、深化改革、基础建设等全局性工作，强化竞争力提升和长周期考核，动态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量、价、险、效平衡发展。加快低利率环境下转型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净息差等综合实力指标变动优于主要中资同业。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长期重视投资者回报，近年来派息率保持较高水平，及时完成股利发放，让投资者尽早分享经营业绩成果。首批完成 1,650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历年最高水平。深化附属机构专项治理，综合经营利润贡献度保持主要中资同业领先。

发行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有效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协助中资企业妥善应对跨境展业风险。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集团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优水平，境外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实现双降。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管控，强化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统筹防范传统与非传统风险，加强客户 ESG 风险全流程管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全面强化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信息系统运行保持平稳，科技运营水平稳步提升。

## （二）2023-2025 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请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和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请详见第七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四）发行人的业务渠道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渠道和更具价值创造活力的线下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发行人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5 年，发行人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 389.27 万亿元。

面向公司客户，打造集团综合金融服务门户，持续优化对公线上服务体验。国内企业网银新增电子发票、资管计划、航运直通车、信用证、保函、托收、贸易融资产品，搭建外汇服务专区；对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查询下载等 140 余项服务功能进行优化。境外企业网银全年累计完成涉及 30 余家境外机构的 50 余项功能优化，围绕欧元即时支付、代发薪、现金管理等重点功能进行建设；年末覆盖境外 56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 14 种语言服务，覆盖范围在中资同业中保持领先。企业手机银行升级 6.0 版本，已支持 190 余项服务功能，新增外汇专区，支持五大专区选择，新增单人模式、电子发票、智能填单等便利化功能，活跃客户快速增长；推出英文版企业手机银行，上线外汇专区服务，为外资及跨境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面向个人客户，聚焦客户体验提升，持续升级个人手机银行服务能力。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推出新版转账汇款，新增家族信托、投资理财产品自选中心、统一风险测评功能，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强化跨境特色服务，上线“跨境支付通”服务，支持从境内实时跨境汇款至香港；新增全球账户服务，支持客户线上总览内地及香港两地账户资产。升级平台客户体验，完善手机银行用户体系，新增非绑卡实名用户类型；实施频道改版，引入视频资讯，新增主题中心、热搜榜并扩展搜索范围，升级操作体验和内容陪伴；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新增开户预填、电子回单功能，全新构建“线上预填信息—线下核验办理—线上获取凭证”的闭环服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2025

年手机银行医保码授权量 2,867 万。优化重点客群服务，新增养老金融专区，提供一站式备老养老金融服务；优化美好乡村版手机银行，新增撮合频道、在线测额等便民服务。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和反钓鱼监测能力，2025 年累计监测并关闭钓鱼网站和 APP 下载链接 9,396 个，“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 92.17 亿笔。2025 年末，个人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月活客户数分别达 31,305 万户、10,490 万户，是发行人活跃客户最多的交易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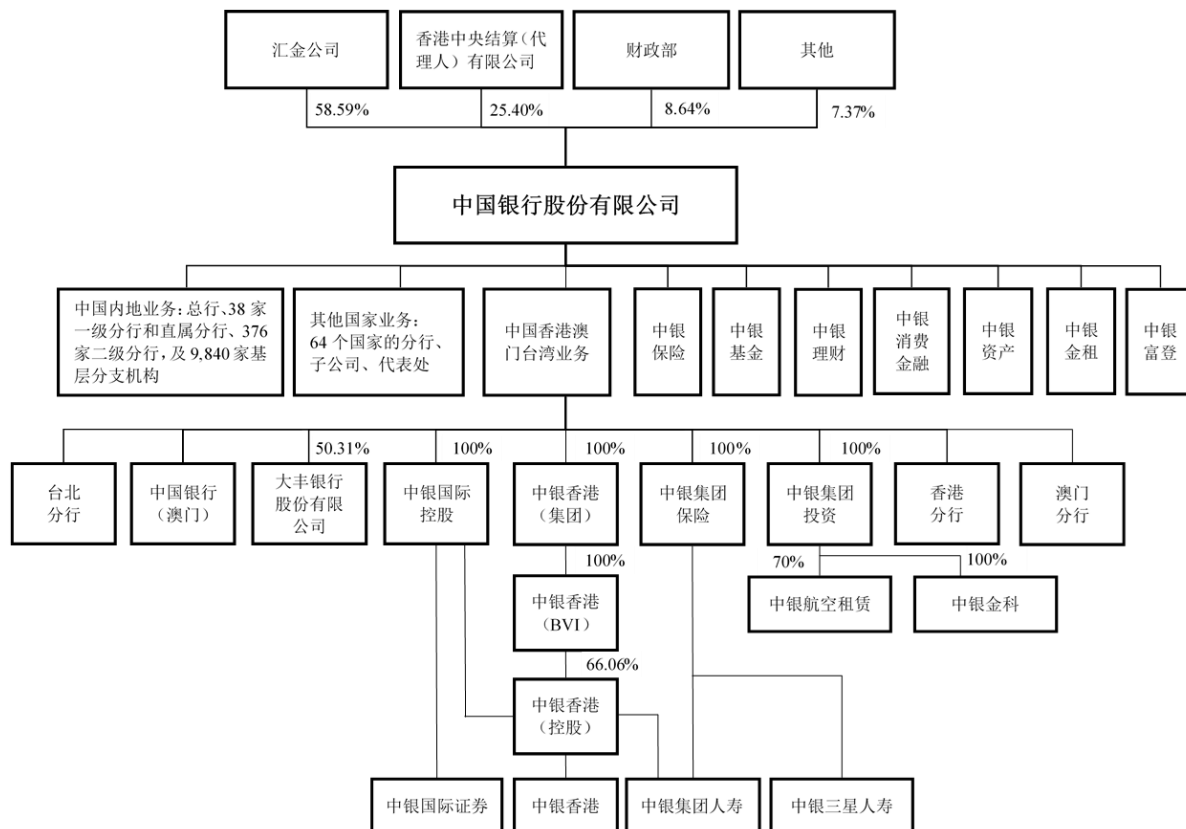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手机银行获得人民网 2025 人民匠心品牌宣传展示活动“人民匠心产品—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银行网 2025 数字银行臻选之光“全国性手机银行”领航之星等奖项。

发行人稳步推进网点优化升级，强化金融服务与民生场景深度融合。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支持保障重点区域及县域渠道资源投入，全年共优化调整网点数量（含新设、撤销、迁址）380 家，年内新增进驻 21 个空白县域，县域覆盖率提升 1.12 个百分点至 66.95%，县域乡镇地区机构总量共计 3,018 家；加快特色网点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特色网点，不断增强线下渠道服务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的能力；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依托便携式智能柜台，新增支持外拓办理开数字借记卡、发放认证工具等业务，助力重点产品拓展；持续优化开户、签约、限额调整、打印流水等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

2025 年末，发行人境内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55 家；智能柜台 43,046 台，ATM 22,272 台，全年 ATM 交易额 15,388 亿元。中国境内其他机构总数 671 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33 家。

## （五）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六）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 1、机构管理

2025 年末，发行人境内外机构共有 11,459 家。其中，境内机构 10,926 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33 家。境内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55 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38 家，二级分行 376 家，基层分支机构 9,840 家。

发行人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12,007,297	29.76%	2,147	18.74%	68,443	21.81%
东北地区	1,286,427	3.19%	885	7.72%	22,718	7.24%
华东地区	8,904,764	22.07%	3,457	30.17%	91,863	29.28%
中南地区	6,326,155	15.68%	2,734	23.86%	66,819	21.30%
西部地区	2,884,203	7.15%	1,703	14.86%	38,012	12.1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5,940,576	14.72%	389	3.39%	19,088	6.08%
其他国家和地区	2,997,622	7.43%	144	1.26%	6,803	2.17%
抵销	-1,988,968					

合计	38,358,076	100.00%	11,459	100.00%	313,746	100.00%
----	------------	---------	--------	---------	---------	---------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分部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 2、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发行人紧密围绕集团战略，持续优化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全面提升组织架构管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优化总行机构职能体系，精简总行机构，建立健全总行部门职责分工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跨部门高效沟通协作；精简优化境内分行部门设置，构建总分行高效衔接的组织架构体系；深化集团一体化管理，精简规范综合经营公司及境外机构部门设置，为集团全球化综合化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发行人紧扣战略目标和业绩导向，持续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升组织整体效能，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持续做好人才引进，开展 2026 年全球校园招聘，提供就业岗位 1.3 万余个，支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全方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岗位实践、项目锻炼、专业培训、交流轮岗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效。加强全球化人才培养，统筹做好总部全球化管理人才、外派人才、海外本地人才的培养使用，促进集团全球化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313,746 人。境内机构员工 287,855 人，其中境内商业银行机构员工（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274,487 人；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员工 25,891 人。年末发行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 4,080 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年龄与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集团	境内商业银行	境外及综合经营公司
<b>员工性别结构</b>			
女性	57.27%	57.65%	54.61%
男性	42.73%	42.35%	45.39%
<b>员工年龄结构</b>			
30 岁及以下	24.36%	24.71%	21.86%
31-40 岁	34.77%	33.87%	41.07%
41-50 岁	20.66%	20.42%	22.40%
51 岁及以上	20.21%	21.00%	14.67%
<b>员工学历结构</b>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5.04%	13.41%	26.48%
大学本科	71.10%	73.15%	56.78%
大学专科	11.37%	11.43%	10.92%

项目	集团	境内商业银行	境外及综合经营公司
其他	2.49%	2.01%	5.8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职能结构（境内商业银行）如下：

项目	境内商业银行	项目	境内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业务	19.27%	运营服务与财务管理	8.05%
个人金融业务	18.93%	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	8.79%
金融市场业务	0.33%	信息科技	4.34%
综合营销服务与柜员	33.72%	其他	6.57%

### 3、员工薪酬

发行人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并根据上级部门管理要求适时修订。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发行人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在董事会审定的人力资源薪酬策略下，发行人管理层负责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发行人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因素挂钩。发行人根据机构类型、规模和岗位风险管控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40% 以上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同时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发行人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发行人每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上述制度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并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执行情况，2025 年共计对 4,630 人次执行追索扣回，金额合计 4,717.82 万元。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非现金薪酬，按照当地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管理。发行人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薪酬总额配置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及经营管理实际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发行人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总体完成年度目标。同时，发行人持续完善内部薪酬分配结构，薪酬资源向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有效增强全行可持续发展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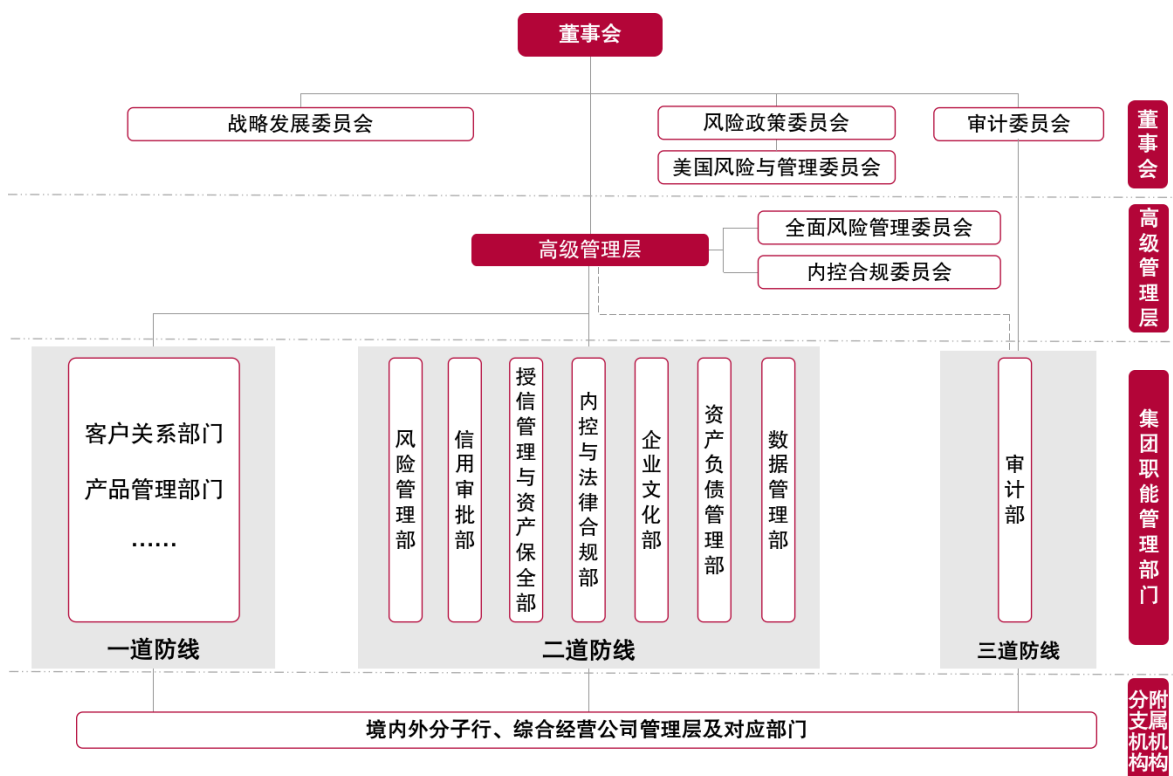
#### 4、员工教育培训

发行人持续优化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履职能力培训，聚焦“国之大者”、集团重点任务，围绕服务“五篇大文章”、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主题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培养；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将 ESG 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员工培训，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员工职业道德、反贪腐及廉洁自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培训，为规范合规开展各类业务保驾护航。2025 年，全行员工人均学习时长 78.84 学时。

#### 四、发行人风险及资本管理状况

发行人建立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坚持“前瞻、主动、适应、适用”原则，持续深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风险偏好策略，与业务发展战略相适配，积极支持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研判排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两个闭环管理机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履职评估体系，强化风险治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向基层穿透，完善境外机构风险防控体系，做实综合经营公司差异化风险管控；积极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扎实推进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夯实风险数据基础、完善内评模型、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算风险、看风险、管风险能力；稳步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顺利开展监管报送和对外披露，并以此为契机，加强风险加权资产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评级管理和应用。

发行人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 （一）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旨在明确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而愿意承担的总体风险及各单类风险的最大水平，由董事会审批通过，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服务国家大局，担当社会责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价值创造和风险防控能力。

风险偏好覆盖发行人境内分行、境外机构和综合经营公司等各类机构，包括各风险类别的定性陈述和定量指标，突出与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等的衔接，加强风险偏好的传导，强化压力测试工具的应用，综合反映发行人各主要利益相关方期望。

风险偏好坚持统一性与差异化并重。坚持对境外机构、综合经营公司各类风险的统一管理，同时关注综合经营公司承担的特色风险，以更好地推动发行人全球化、综合化经营。

###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

发行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努力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综合考虑国家战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发行人业务特色，制定行业授信投向指引，完善行业限额和集中度管理方案，聚焦扩大国内需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政府金融、基础设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外贸外资、房地产新发展模式、“三农”领域、区域协调、民生消费等重点发展领域，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强化集团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细化信用风险集中度管控手段，完善“全覆盖、穿透式”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聚焦重点风险领域管控，切实提高潜在风险识别、预警、暴露和处置的有效性。加强对重点关注地区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的精细化督导，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指导、检查与后评价。根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

统筹发展与安全，支持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金融方面，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区分房企和项目风险，助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支持发展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住房，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支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个人金融方面，顺应监管要求和新形势下业务发展需要，重检个人授信政策制度和产品办法，差异化调整个人授信政策，支持个人授信业务稳健发展；优化信用风险监控指标库，强化组合层面风险监控预警，加大风险化解和清收处置力度，确保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不良资产项目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重点突破，不良资产化解质效稳步提升。持续拓宽处置渠道，继续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发行银行卡和个贷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科学、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发行人将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对非零售资产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以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为核心，重点考察客户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风险缓释情况、违约概率等因素，确定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对零售资

产主要采用脱期法，综合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交易特征、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sup>2</sup>2,880.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2.5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3%，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771.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9.67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00.37%，比上年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境内机构不良贷款总额 2,392.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1.8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8%，比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 3,434.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0.0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47%，与上年末持平。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状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集团</b>				
正常	22,776,008	97.30%	20,958,343	97.28%
关注	343,470	1.47%	316,461	1.47%
次级	52,790	0.23%	68,553	0.32%
可疑	103,081	0.44%	94,753	0.44%
损失	132,165	0.56%	105,475	0.49%
<b>合计</b>	<b>23,407,514</b>	<b>100.00%</b>	<b>21,543,585</b>	<b>100.00%</b>
不良贷款总额	288,036	1.23%	268,781	1.25%
<b>境内</b>				
正常	19,791,100	97.57%	18,041,271	97.53%
关注	252,844	1.25%	240,645	1.30%
次级	36,570	0.19%	46,813	0.25%
可疑	94,298	0.46%	83,169	0.45%
损失	108,409	0.53%	86,107	0.47%
<b>合计</b>	<b>20,283,221</b>	<b>100.00%</b>	<b>18,498,005</b>	<b>100.00%</b>
不良贷款总额	239,277	1.18%	216,089	1.17%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正常	1.03	1.06	1.20
关注	21.98	21.62	26.41
次级	45.72	63.08	47.40

<sup>2</sup> “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不含应计利息。

可疑	42.19	49.27	33.09
----	-------	-------	-------

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 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b>境内</b>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商业及服务业	3,915,566	16.73%	47,401	1.21%	3,184,738	14.78%	43,274	1.36%
制造业	3,229,361	13.80%	28,350	0.88%	2,732,283	12.68%	29,485	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4,684	10.14%	7,043	0.30%	2,227,840	10.34%	6,138	0.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29,773	6.11%	10,482	0.73%	1,272,285	5.91%	11,562	0.91%
房地产业	966,833	4.13%	60,519	6.26%	967,297	4.49%	47,799	4.94%
金融业	686,713	2.93%	2	0.00%	538,497	2.50%	145	0.03%
建筑业	557,679	2.38%	7,422	1.33%	493,051	2.29%	7,047	1.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5,795	2.03%	4,783	1.01%	476,392	2.21%	5,258	1.10%
采矿业	281,028	1.20%	1,824	0.65%	259,771	1.21%	2,401	0.92%
公共事业	235,105	1.00%	4,078	1.73%	227,207	1.05%	2,904	1.28%
其他	107,608	0.47%	1,418	1.32%	86,948	0.40%	1,381	1.59%
<b>小计</b>	<b>14,260,145</b>	<b>60.92%</b>	<b>173,322</b>	<b>1.22%</b>	<b>12,466,309</b>	<b>57.86%</b>	<b>157,394</b>	<b>1.26%</b>
<b>个人贷款</b>								
个人住房贷款	3,982,786	17.01%	23,882	0.60%	4,089,266	18.98%	25,141	0.61%
个人消费贷款	515,733	2.20%	11,225	2.18%	401,813	1.86%	6,419	1.60%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38,552	4.44%	20,237	1.95%	947,214	4.40%	16,863	1.78%
信用卡	486,005	2.08%	10,611	2.18%	593,403	2.76%	10,272	1.73%
<b>小计</b>	<b>6,023,076</b>	<b>25.73%</b>	<b>65,955</b>	<b>1.10%</b>	<b>6,031,696</b>	<b>28.00%</b>	<b>58,695</b>	<b>0.97%</b>
<b>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b>	<b>3,124,293</b>	<b>13.35%</b>	<b>48,759</b>	<b>1.56%</b>	<b>3,045,580</b>	<b>14.14%</b>	<b>52,692</b>	<b>1.73%</b>
<b>合计</b>	<b>23,407,514</b>	<b>100.00%</b>	<b>288,036</b>	<b>1.23%</b>	<b>21,543,585</b>	<b>100.00%</b>	<b>268,781</b>	<b>1.25%</b>

发行人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5 年末，制造业贷款和垫款 32,293.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70.78 亿元，增长 18.1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和垫款 14,297.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74.88 亿元，增长 12.3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发行人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2025 年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 226,039.28 亿元，占比为 96.58%；第二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 5,127.62 亿元，占比为 2.19%；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 2,880.15 亿元，占比为 1.23%。

2025 年末，集团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 2,880.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2.55 亿元，减值贷款率 1.23%，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其中，境内机构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 2,392.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1.88 亿元，减值贷款率 1.18%，比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 487.5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9.33 亿元，减值贷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

发行人减值贷款和垫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b>集团</b>			
期初余额	268,781	253,205	231,677
增加额	78,780	95,144	96,844
减少额	-59,525	-79,568	-75,316
期末余额	288,036	268,781	253,205
<b>境内</b>			
期初余额	216,089	207,297	202,404
增加额	66,663	71,261	66,760
减少额	-43,475	-62,469	-61,867
期末余额	239,277	216,089	207,297

发行人按货币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贷款和垫款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b>集团</b>						
人民币	20,313,630	234,280	18,470,028	210,038	16,672,058	200,330
外币	3,093,884	53,756	3,073,557	58,743	3,235,929	52,875
合计	23,407,514	288,036	21,543,585	268,781	19,907,987	253,205
<b>境内</b>						
人民币	20,058,661	234,280	18,249,677	210,038	16,482,189	200,330
外币	224,560	4,997	248,328	6,051	354,695	6,967
合计	20,283,221	239,277	18,498,005	216,089	16,836,884	207,297

发行人按照真实、前瞻的原则，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

值准备。

2025 年，发行人贷款减值损失 1,071.85 亿元，同比减少 136.76 亿元；信贷成本 0.48%，同比减少 0.10 个百分点。其中，境内机构贷款减值损失 950.74 亿元，同比减少 147.84 亿元；信贷成本 0.49%，同比减少 0.13 个百分点。

发行人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借款人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2.5	2.5	2.0
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12.5	12.7	13.0

注：

- 1 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 2 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十大单一借款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和垫款余 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 额百分比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97,985	0.42%
客户 B	金融业	否	57,999	0.25%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51,030	0.22%
客户 D	金融业	否	49,041	0.21%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2,937	0.18%
客户 F	金融业	否	41,761	0.18%
客户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0,667	0.17%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8,935	0.17%
客户 I	制造业	否	37,093	0.16%
客户 J	金融业	否	35,654	0.15%

###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稳妥控制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有效管理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落实最新市场风险

监管要求，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定量和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有效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以及报告。不断完善分层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提升管理灵活性，有效传导市场风险偏好。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提高风险预判水平，强化主动前瞻管控能力，稳妥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应急演练，做实压力测试，加强衍生产品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质效。落地市场风险资本新规，按照监管要求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探索研究将资本结果纳入限额管理体系，深化资本计量与业务及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以资本新规实施为契机，提速系统升级整合，持续夯实数据、模型及系统管理基础，建立以“合规、准确、高效、自主”为目标的市場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群，有效支持发行人业务高质量发展。

做实市场风险前瞻研判，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理。跟踪国际国内热点事件，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研判。持续优化债券投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风险预警，进一步增强综合经营公司证券投资穿透管理能力，不断夯实证券投资业务资产质量。

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做好汇率风险管理。通过货币兑换、风险对冲等方式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市场波动情况，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及压力测试，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实施风险对冲，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下表列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

基点对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25 基点	-4,494	-3,443
下降 25 基点	4,494	3,443

###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审批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总行其他职能部门和各机构配合完成为确保集团整体流动性安全而做出资金安排，并在政策框架内承担各自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发行人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实施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

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除开展季度常规压力测试外，还针对宏观环境变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

情景。

2025 年末，发行人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及境内行存贷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境内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9.6	55.4	55.0
	外币	≥25	85.9	79.0	70.2
存贷比	本外币	—	88.2	87.2	82.7

缺口分析是发行人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发行人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2,350,764	2,225,135
即期偿还	-10,917,687	-10,416,778
1 个月及以下	-1,399,275	-580,917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1,302,943	-1,448,591
3 个月至 1 年（含）	-632,216	-77,235
1 年至 5 年（含）	4,530,811	3,517,738
5 年以上	10,578,670	9,733,612
合计	3,208,124	2,952,964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发行人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事件管理（OREM）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细化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管理；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集团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要求，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细化应急预案，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 （七）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或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发行人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和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等。

2025 年，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加强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预警，强化国别风险监控与报告，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2025 年末，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机构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坚持预防为主理念，强化源头防控治理，妥善应对声誉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发行人严格落实战略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适合自身情况的战略风险治理架构，制定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战略风险管理程序，定期开展战略风险监测、评估、报告等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

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发行人依托数字金融委员会，统筹推进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将信息科技风险降低并控制在适当水平；修订完善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提升科技风险管理质效；持续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全年未发生重大生产故障；通过集团网络安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一体化运营，持续增强全球网络安全应对能力；落实数据安全责任，推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保障客户信息安全。2025 年，发行人积极防御各类外部网络攻击，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 （十一）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 1、内部控制

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建立并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组织全行积极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履行员工违规行为追责问责管理职责，通过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原则，发挥审计前瞻性作用，围绕国家政策落实、监管重点关注和集团发展规划，切实跟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举措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盯重点领域、重点机构、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情况，推动数字化与研究型审计深度融合，优化完善审计监测体系，以不断增强非现场审计能力；在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检查的同时，坚持问

题揭示与整改监督并重，对审计问题的整改质效及整改机制运行的适当性、有效性开展独立评价，持续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质效提升；加强与其他监督力量的协同贯通，推动一二道防线强化日常风险防控，共同推进筑牢监督合力。

健全内控案防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多项管控举措。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规定，健全案防体系，建立案件风险防控督导机制，强化案件处置管理，全流程防控案件风险，不断提高内控案防管理水平。狠抓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通报，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培育内控合规文化。

建立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严格遵守各项会计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夯实会计基础，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不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持续提升会计基础工作水平，持续优化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

2025 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 276 起，涉及金额 57,042.54 万元。

## 2、合规管理

发行人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和机制流程，积极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防扩散融资及制裁合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持续健全尽职调查管理机制，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管控，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流程和模型，提升监测分析能力。加强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继续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持续提升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精细化水平。落实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方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强化关联交易的识别、监控、披露与报告，规范内部交易管理，严格把控交易风险；深入推进系统优化工作，提升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自动化水平。

## （十二）资本管理

发行人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合理充足，支持集团战略实施，抵御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及相关机构资本监管合规，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改善集团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发行人贯彻落实集团“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原则，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资本约束激励，牢固树立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理念，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用，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做轻做优重资本业务，做大做强轻资本业务，压降低无效资本占用，加快向资本高效节约使用模式转型。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资本管理框架。稳步开展外源补充，夯实资本基础，资本充足水平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保持合理充足。

2025 年，发行人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 27,824,620,573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650 亿元；成功发行 7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1,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 1,000 亿元 TLAC 非资本债券。经 7 月股东会审议批准，新增 4,500 亿元资本工具和 2,000 亿元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赎回 28.2 亿美元第二期境外优先股、9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管理存量资本工具，降低外部补充成本。2025 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 18.85%，保持合理充足；TLAC 风险加权比率达到 22.07%，满足监管要求。

### （十三）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22,071	2,344,261	2,161,825
一级资本净额	3,002,708	2,763,286	2,570,272
资本净额	3,945,867	3,605,572	3,297,408
风险加权资产	20,932,851	19,217,559	18,591,2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3%	12.20%	1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4%	14.38%	13.83%
资本充足率	18.85%	18.76%	17.74%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

较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 （十四）杠杆率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3,002,708	2,763,286	2,570,27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339,678	36,681,725	34,785,923
杠杆率	7.44%	7.53%	7.39%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发行人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 （一）概况

发行人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始终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不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两会一层”职权明晰、高效有序、运行顺畅，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发行人持续跟进并坚决落实监管要求，加快推进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面重检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公司治理制度，为推动落实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充分发挥公司治理主体各自角色功能奠定制度基础。

二是着力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发行人不断推动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机制和实践创新，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等要求，不断提升董事会运

作质效；坚持打造定期报告行业精品，年报连续获得国际重要奖项，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上交所最高评价；持续扩展市场沟通深度广度，全面深化市值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各项权益。

三是持续推动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发行人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董事会多元化建设，更好助力董事会科学、专业、高效决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充分考虑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地区、专业经验、教育背景、服务任期，以及其他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认为适用的因素，并将其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的加入进一步为发行人董事会带来审计、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阶段已实现包括性别多元化在内的全面多元化。

2025 年，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在助力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中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要求，发行人自 2025 年 9 月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魏晗光女士、贾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在任职期间内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董事会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所述的订立服务合约、认购股份权益、受处罚情形，未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未在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发行人监事会 2025 年履职情况请参见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网站刊登的公告。

发行人公司治理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

## （二）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负责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

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并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等。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授权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审议批准发行人公司治理政策；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审定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负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审议批准发行人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审议批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年度和中长期目标，听取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汇报；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督促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及发行人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定期或不定期的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年度报告；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发行人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立有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可行使章程规定的特别职权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寻求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经检视，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以充分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上述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战略发展规划，听取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审议发行人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含信息科技）业务发展规划；审议发行人年度预算；审议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发行人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层做好资本管理；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发行人重大投融资方案；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发行人兼并、收购方案；审议发行人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管制（ESG）有关的规划、政策、报告，识别、评估及管理重要的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事宜；审议发行人绿色金融战略，监督发行人绿色金融战略的实施和达标；审议发行人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发行人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审议发行人养老金融战略，监督发行人养老金融战略的实施和达标；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查发行人财务；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何时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财务报告；就经审计的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审阅外部审计师就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议；与外部审计师讨论发行人适用会计准则及准备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事项与问题；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范围；审议重大会计和审计政策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审议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审议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及审计组织架构；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议聘任总审计师，需要时提议解聘并更换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应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总审计师的绩效考核相关事项；督促及评估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议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议审计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重要审计发现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有关回应；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与总审计师、外部审计师讨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实施的专项审计措施；审议欺诈案件的报告；审议员工举报制度，督促发行人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风险政策委员会

发行人风险政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审议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议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督促发行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议风险总监绩效考核相关事项；审议发行人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按照监管要求组织指导案防工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发行人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战略，并督促有关战略的实施；定期重检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定期重检有关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提名或者任免有关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根据筛选标准及提名程序，对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对行长提名的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对审计委员会提名的发行人总审计师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有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议发行人的薪酬、激励政策，并督促实施；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励方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审议发行人员工行为准则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相应的实施机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审议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报告；审议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根据交易金额报批；审议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发行人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原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分设为全面风险管理

委员会、内控合规委员会，分别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专业决策。将原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撤销跨境金融委员会。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委员会（下设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养老金融委员会、数字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发行人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中国银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银行 2024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并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8\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08878\_A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公告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

### 二、发行人历史数据

#### （一）财务报表编制机制

本发行公告引用的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注释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实施了财政部于 2022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发行人保险合同识别、适用一般计量模型、浮动收费法或保费分配法对保险合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保险业务相关收入、保险业务相关成本和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发行人已适用上述规定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适用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未

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适用上述解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4,817	2,537,014	3,008,614
存放同业款项	507,490	513,291	501,284
贵金属	305,698	179,635	96,968
拆出资金	982,451	913,013	850,508
衍生金融资产	132,841	183,177	146,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318	529,059	383,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76,769	21,055,282	19,476,871
金融投资	9,659,610	8,360,277	7,158,71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7,713	600,297	5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30,814	4,388,945	3,248,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71,083	3,371,035	3,360,183
长期股权投资	41,074	40,972	39,550
投资性房地产	23,957	22,431	22,704
固定资产	231,955	223,905	227,135
在建工程	25,294	21,717	20,346
使用权资产	18,610	18,480	18,958
无形资产	32,352	29,181	26,415
商誉	2,757	2,828	2,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07	62,691	75,156
其他资产	381,976	368,346	376,028
<b>资产总计</b>	<b>38,358,076</b>	<b>35,061,299</b>	<b>32,432,16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4,055	1,112,016	1,2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87,303	2,933,752	2,245,36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469,341	446,698	388,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717	57,604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131,022	153,456	135,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345	160,503	86,693
吸收存款	26,182,431	24,202,588	22,907,050
应付职工薪酬	58,162	58,554	53,793
应交税费	32,609	29,021	59,303
预计负债	17,304	18,604	31,776
租赁负债	18,375	18,716	18,797
应付债券	2,294,688	2,056,549	1,802,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9	9,130	7,397
其他负债	850,221	851,144	648,893
<b>负债合计</b>	<b>35,149,952</b>	<b>32,108,335</b>	<b>29,675,35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22,212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369,953	409,513	399,505
其中：优先股	99,969	119,550	119,550
永续债	269,984	289,963	279,955
资本公积	272,304	135,768	135,736
其他综合收益	59,834	95,268	34,719
盈余公积	302,179	279,006	256,729
一般风险准备	455,118	414,638	379,285
未分配利润	1,282,444	1,187,650	1,129,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044	2,816,231	2,629,510
少数股东权益	144,080	136,733	127,3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08,124</b>	<b>2,952,964</b>	<b>2,756,8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8,358,076</b>	<b>35,061,299</b>	<b>32,432,166</b>

（三）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658,310	630,090	622,889
利息净收入	440,705	448,934	466,54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000,907	1,071,539	1,048,851
利息支出	-560,202	-622,605	-582,3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237	76,590	78,8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449	88,587	92,3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12	-11,997	-13,504
投资收益	53,295	41,453	25,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132	675	9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665	2,628	1,7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99	-1,562	-708
汇兑收益	22,517	12,626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62,955	52,049	43,081
<b>二、营业支出</b>	<b>-358,360</b>	<b>-337,627</b>	<b>-328,816</b>
税金及附加	-6,307	-6,210	-6,098
业务及管理费	-183,270	-181,262	-177,503
资产减值损失	-103,087	-102,722	-106,562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02,004	-102,463	-106,4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83	-259	-68
其他业务成本	-65,696	-47,433	-38,653
<b>三、营业利润</b>	<b>299,950</b>	<b>292,463</b>	<b>294,073</b>
加：营业外收入	2,688	3,356	2,214
减：营业外支出	-1,350	-865	-679
<b>四、利润总额</b>	<b>301,288</b>	<b>294,954</b>	<b>295,608</b>
减：所得税费用	-43,352	-42,235	-49,237
<b>五、净利润</b>	<b>257,936</b>	<b>252,719</b>	<b>246,37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21	237,841	231,904
少数股东损益	14,915	14,878	14,467

#### （四）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30,543	1,913,535	2,665,8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21,291	-	317,36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058	27,9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56,63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17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7,91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2,177	984,586	979,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85	218,340	216,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9,496	3,298,236	4,206,8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0,46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6,007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232	-	-38,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30,152	-1,688,167	-2,461,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77	-	-1,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6,158	-	-51,2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6,890	-517,803	-501,9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25	-110,291	-103,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16	-114,782	-99,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09	-195,767	-133,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466	-2,747,270	-3,390,4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2,030</b>	<b>550,966</b>	<b>816,4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6,474	4,792,733	3,631,9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698	225,881	186,530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7	23	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3,394	10,907	5,5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073	5,032,079	3,824,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95,501	-5,809,699	-4,332,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273	-27,236	-29,148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9	-1,130	-2,00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9,033	-5,838,065	-4,363,61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1,960</b>	<b>-805,986</b>	<b>-539,4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2	49,996	30,062
其中：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164,952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4,980	49,996	30,00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70	-	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33,109	1,497,728	1,316,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111	1,547,724	1,346,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21	-125,517	-120,187
其中：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4,403	-69,593	-68,298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4	-16,298	-15,284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88	-7,094	-7,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2,634	-1,263,876	-1,077,585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12,486	-40,000	-21,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5	-6,471	-7,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486	-1,435,864	-1,226,47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8,625</b>	<b>111,860</b>	<b>119,8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7,219</b>	<b>-4,636</b>	<b>28,37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64,086</b>	<b>-147,796</b>	<b>425,2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929	2,516,725	2,091,4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04,843</b>	<b>2,368,929</b>	<b>2,516,725</b>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金额除外）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sup>(1)</sup>	0.70	0.75	0.80
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8.94	9.50	10.12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收入比 <sup>(3)</sup>	27.84	28.77	28.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sup>(4)</sup> （百万元）	2,622,071	2,344,261	2,161,825	
一级资本净额 <sup>(4)</sup> （百万元）	3,002,708	2,763,286	2,570,272	
资本净额 <sup>(4)</sup> （百万元）	3,945,867	3,605,572	3,297,408	
资本充足率 <sup>(4)</sup>	18.85	18.76	17.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4)</sup>	14.34	14.38	1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4)</sup>	12.53	12.20	11.63	
不良贷款率 <sup>(5)</sup>	1.23	1.25	1.2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sup>(6)</sup>	200.37	200.60	191.66	
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sup>(7)</sup>	2.5	2.5	2.0	
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sup>(8)</sup>	12.5	12.7	13.0	
流动性比例 <sup>(9)</sup>	人民币	49.6	55.4	55.0
	外币	85.9	79.0	70.2

注：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4) 2024年起，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3年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5) 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7) 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8) 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9)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流动性比例为集团口径指标，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3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平稳。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28.89 亿元、6,300.90 亿元和 6,583.10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3.71 亿元、2,527.19 亿元和 2,579.36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658,310	630,090	622,889
营业支出	-358,360	-337,627	-328,816
营业利润	299,950	292,463	294,073
利润总额	301,288	294,954	295,608
净利润	257,936	252,719	246,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5	0.74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579.36 亿元，同比增加 52.17 亿元，增长 2.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21 亿元，同比增加 51.80 亿元，增长 2.1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0%，净资产收益率(ROE)8.9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5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34%，资本充足率为 18.85%。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527.19 亿元，同比增加 63.48 亿元，增长 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亿元，同比增加 59.37 亿元，增长 2.5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5%，净资产收益率(ROE)9.5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2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38%，资本充足率为 18.76%。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463.71 亿元，同比增加 96.46 亿元，增长 4.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04 亿元，同比增加 53.82 亿元，增长 2.3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80%，净资产收益率(ROE)10.1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6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83%，资本充足率为 17.74%。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28.89 亿元、6,300.90 亿元和 6,583.10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0%。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等构成。2025 年度，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6.94%和 12.49%。

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b>利息净收入</b>	<b>440,705</b>	<b>448,934</b>	<b>466,545</b>
利息收入	1,000,907	1,071,539	1,048,851
利息支出	-560,202	-622,605	-582,306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82,237</b>	<b>76,590</b>	<b>78,865</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449	88,587	92,3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12	-11,997	-13,504
<b>其他非利息收入</b>	<b>135,368</b>	<b>104,566</b>	<b>77,479</b>
<b>营业收入</b>	<b>658,310</b>	<b>630,090</b>	<b>622,889</b>

**1、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1）利息净收入**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4,407.05 亿元，同比减少 82.29 亿元，下降 1.83%。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4,489.34 亿元，同比减少 176.11 亿元，下降 3.77%。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4,665.45 亿元，同比增加 72.79 亿元，增长 1.58%。

发行人 2025 年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sup>3</sup>、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sup>4</sup>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sup>3</sup> 平均余额是根据发行人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sup>4</sup>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90,887	671,474	2.96%	20,924,523	745,355	3.56%	62,883	-136,764	-73,881
金融投资	8,209,322	234,580	2.86%	6,823,464	217,128	3.18%	44,070	-26,618	17,452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4,192,222	94,853	2.26%	4,371,073	109,056	2.49%	-4,453	-9,750	-14,203
<b>小计</b>	<b>35,092,431</b>	<b>1,000,907</b>	<b>2.85%</b>	<b>32,119,060</b>	<b>1,071,539</b>	<b>3.34%</b>	<b>102,500</b>	<b>-173,132</b>	<b>-70,632</b>
<b>付息负债</b>									
吸收存款	24,668,824	403,892	1.64%	23,020,745	457,486	1.99%	32,797	-86,391	-53,5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5,209,546	102,552	1.97%	4,300,602	107,117	2.49%	22,633	-27,198	-4,565
发行债券	2,160,092	53,758	2.49%	1,991,152	58,002	2.91%	4,916	-9,160	-4,244
<b>小计</b>	<b>32,038,462</b>	<b>560,202</b>	<b>1.75%</b>	<b>29,312,499</b>	<b>622,605</b>	<b>2.12%</b>	<b>60,346</b>	<b>-122,749</b>	<b>-62,403</b>
<b>利息净收入</b>		<b>440,705</b>			<b>448,934</b>		<b>42,154</b>	<b>-50,383</b>	<b>-8,229</b>
<b>净息差</b>			<b>1.26%</b>			<b>1.40%</b>			<b>-14Bps</b>

注：

- 1.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 2.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发行人 2025 年境内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b>境内人民币业务</b>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317,310	2.72%	10,982,008	3.14%	1,335,302	-42Bps
个人贷款	6,009,518	3.15%	5,910,777	3.76%	98,741	-61Bps
贴现	1,059,463	0.92%	658,561	1.18%	400,902	-26Bps
<b>小计</b>	<b>19,386,291</b>	<b>2.76%</b>	<b>17,551,346</b>	<b>3.28%</b>	<b>1,834,945</b>	<b>-52Bps</b>
其中：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13,892,776	2.97%	13,013,658	3.47%	879,118	-50Bps
1 年以内短期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5,493,515	2.22%	4,537,688	2.74%	955,827	-52Bps
<b>吸收存款</b>						
公司活期存款	3,969,918	0.39%	4,065,055	0.72%	-95,137	-33Bps
公司定期存款	4,533,285	2.14%	4,303,251	2.47%	230,034	-33Bps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个人活期存款	3,231,299	0.06%	3,004,793	0.17%	226,506	-11Bps
个人定期存款	6,782,425	2.04%	5,990,076	2.40%	792,349	-36Bps
其他存款	685,787	1.95%	687,740	2.35%	-1,953	-40Bps
小计	19,202,714	1.39%	18,050,915	1.67%	1,151,799	-28Bps
<b>境内外币业务</b>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72	4.56%	45,808	4.82%	-15,436	-26Bps
吸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72,853	2.61%	52,515	2.34%	20,338	27Bps
公司定期存款	29,623	3.25%	31,307	3.62%	-1,684	-37Bps
个人活期存款	26,902	0.02%	21,742	0.02%	5,160	持平
个人定期存款	21,259	1.83%	19,747	1.94%	1,512	-11Bps
其他存款	1,031	2.23%	1,454	2.20%	-423	3Bps
小计	151,668	2.16%	126,765	2.20%	24,903	-4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 （2）净息差

2025年，发行人净息差为1.26%，同比下降14个基点。主要受境内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以及外币市场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49个基点。面对利率下行压力，发行人积极加强主动管理，坚持量价协同发展，持续强化存款成本管控，推动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下降37个基点，有效减缓净息差下行趋势。境内人民币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在境内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为71.66%，保持较高水平。

2024年，发行人净息差为1.40%，同比下降19个基点。从资产端看，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24个基点，主要是受境内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及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因素影响，人民币资产收益率下降，但外币资产收益率上升，部分抵消了人民币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境内人民币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在境内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为74.15%。从负债端看，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下降6个基点，主要是发行人持续加强负债主动管理，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强化存款成本管控，人民币负债付息率有所下降。

2023年，发行人净息差为1.59%，同比下降16个基点。在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导致人民币贷款收益率下降的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加

强主动管理，息差降幅相对较小。一是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优化人民币资产负债结构，人民币客户存、贷款在付息负债和生息资产中的占比提升，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达到74.14%；二是抓住美联储加息时机，发挥发行人外币业务优势，外币息差进一步改善。

##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172	20,661	21,13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153	16,812	16,672
银行卡手续费	14,011	13,124	13,58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9,334	10,191	11,412
顾问和咨询费	8,419	8,370	8,051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892	6,397	8,581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576	5,800	5,751
其他	7,892	7,232	7,183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95,449</b>	<b>88,587</b>	<b>92,369</b>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13,212</b>	<b>-11,997</b>	<b>-13,504</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82,237</b>	<b>76,590</b>	<b>78,865</b>

2025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22.37亿元，同比增加56.47亿元，增长7.37%。主要是发行人围绕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把握资本市场回暖机遇，加大财富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拓展力度，代理业务、托管和其他受托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好。

2024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65.90亿元，同比减少22.75亿元，下降2.88%。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 响，受托、信用承诺及代理业务等收入减少。

2023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88.65亿元，同比增加39.75亿元，增长5.3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2.66%。主要是发行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顾问和咨询、受托及银行卡等业务收入增长。

### 3、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5 年，发行人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1,353.68 亿元，同比增加 308.02 亿元，增长 29.46%。主要是发行人主动把握金融市场波动机遇，净交易收入及贵金属销售收入增长较好。

2024 年，发行人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1,045.66 亿元，同比增加 270.87 亿元，增长 34.96%。主要是发行人主动把握金融市场机遇，投资收益增长较好。

2023 年，发行人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774.79 亿元，同比增加 262.68 亿元，增长 51.29%。主要是市场价格波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估值由负转正，带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同时，贵金属销售收入、保费收入和飞机租赁收入增加，带动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 （二）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优化费用开支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 3,583.60 亿元，同比增加 207.33 亿元，增长 6.14%，成本收入比为 27.84%。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 3,376.27 亿元，同比增加 88.11 亿元，增长 2.68%，成本收入比为 28.77%。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 3,288.16 亿元，同比增加 272.27 亿元，增长 9.03%，成本收入比为 28.5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金及附加	6,307	6,210	6,098
业务及管理费	183,270	181,262	177,503
资产减值损失	103,087	102,722	106,562
其他业务成本	65,696	47,433	38,653
<b>合计</b>	<b>358,360</b>	<b>337,627</b>	<b>328,816</b>

#### 1、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费用开支，积极

支持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经营。2025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1,832.70 亿元，同比增加 20.08 亿元，增长 1.11%，成本收入比为 27.84%，同比下降 0.93 个百分点。2024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1,812.62 亿元，同比增加 37.59 亿元，增长 2.12%，成本收入比为 28.77%，同比上升 0.27 个百分点。2023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1,775.03 亿元，同比增加 81.90 亿元，增长 4.84%，成本收入比为 28.50%，同比下降 0.42 个百分点。

## 2、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同时，严格遵循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

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1,030.87 亿元，同比增加 3.65 亿元，增长 0.36%。

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1,027.22 亿元，同比减少 38.40 亿元，下降 3.60%。

2023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1,065.62 亿元，同比增加 26.03 亿元，增长 2.50%。

### （三）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 433.52 亿元，同比增加 11.17 亿元，增长 2.64%。实际税率 14.39%。

2024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 422.35 亿元，同比减少 70.02 亿元，下降 14.22%。实际税率 14.32%。

2023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 492.37 亿元，同比增加 23.21 亿元，增长 4.95%。实际税率 16.66%。

##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坚持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负债保持平稳增长。2025 年，发行人资产总计 383,580.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967.77 亿元，增长 9.40%；发行人负债合计 351,499.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416.17 亿元，增长 9.47%。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76,769	59.64%	21,055,282	60.05%	19,476,871	60.05%
金融投资	9,659,610	25.18%	8,360,277	23.84%	7,158,717	22.07%
存放中央银行	2,464,762	6.43%	2,467,857	7.04%	2,941,043	9.07%
存拆放同业	1,489,941	3.88%	1,426,304	4.07%	1,351,792	4.17%
其他资产	1,866,994	4.87%	1,751,579	5.00%	1,503,743	4.64%
<b>资产总计</b>	<b>38,358,076</b>	<b>100.00%</b>	<b>35,061,299</b>	<b>100.00%</b>	<b>32,432,166</b>	<b>100.00%</b>
<b>负债</b>						
吸收存款	26,182,431	74.49%	24,202,588	75.38%	22,907,050	77.19%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5,390,699	15.34%	4,492,466	13.99%	3,868,966	13.04%
其他借入资金	2,349,233	6.68%	2,099,510	6.54%	1,838,622	6.20%
其他负债	1,227,589	3.49%	1,313,771	4.09%	1,060,713	3.57%
<b>负债合计</b>	<b>35,149,952</b>	<b>100.00%</b>	<b>32,108,335</b>	<b>100.00%</b>	<b>29,675,351</b>	<b>100.00%</b>
<b>所有者权益</b>	<b>3,208,124</b>	<b>100.00%</b>	<b>2,952,964</b>	<b>100.00%</b>	<b>2,756,815</b>	<b>100.00%</b>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 （一）资产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24,321.66亿元、350,612.99亿元和383,580.76亿元。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拆放同业等构成。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贷款业务保持平稳均衡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客户贷款净额分别为194,768.71亿元、210,552.82亿元和228,767.69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60.05%、60.05%和59.64%。

#### 2、金融投资

发行人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时机，动态调整组合结构。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总额分别为 71,587.17 亿元、83,602.77 亿元和 96,596.1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总额 96,596.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93.33 亿元，增长 15.54%。其中，人民币金融投资总额 70,690.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435.14 亿元，增长 13.55%；外币金融投资总额折合 3,685.70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715.93 亿美元，增长 24.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总额 83,602.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015.60 亿元，增长 16.78%。其中，人民币金融投资总额 62,254.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37.14 亿元，增长 14.40%；外币金融投资总额折合 2,969.77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545.64 亿美元，增长 22.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总额 71,587.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234.73 亿元，增长 11.24%。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54,417.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355.99 亿元，增长 8.70%；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2,424.13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372.23 亿美元，增长 18.14%。

###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29,410.43 亿元、24,678.57 亿元和 24,647.6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9.07%、7.04% 和 6.43%。2024 年，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主要原因是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有所减少。2023 年，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主要原因是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以及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清算资金和其他款项有所增加。

### 4、存拆放同业

发行人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银行间存款及在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拆放同业分别为 13,517.92 亿元、14,263.04 亿元和 14,899.41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4.17%、4.07% 和 3.88%。

## 5、其他

发行人其他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资产规模分别为15,037.43亿元、17,515.79亿元和18,669.94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4.64%、5.00%和4.87%。

### （二）负债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分别为296,753.51亿元、321,083.35亿元和351,499.52亿元。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等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分别占发行人负债的74.49%和15.34%。

#### 1、吸收存款

发行人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聚焦低成本资金拓展，持续深耕代发薪、快捷支付、第三方存管、现金管理、财富管理等重点业务，积极推动人民币存款量价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主动性，紧密围绕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提供一体化服务方案，外币存款实现较好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229,070.50亿元、242,025.88亿元和261,824.31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负债的77.19%、75.38%和74.49%。

#### 2、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发行人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间存入款项及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总额分别为38,689.66亿元、44,924.66亿元和53,906.99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13.04%、13.99%和15.34%。

### （三）所有者权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7,568.15亿元、29,529.64亿元和32,081.24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81.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51.60 亿元，增长 8.64%。主要影响因素有：（1）2025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2,579.3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21 亿元。（2）发行人稳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1,650 亿元，并成功发行 7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同时做好存量资本工具管理，赎回 28.2 亿美元第二期境外优先股、9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3）根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内共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 710.48 亿元。（4）发行人派发优先股股息 34.233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03.3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9.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61.49 亿元，增长 7.12%。主要影响因素有：（1）2024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527.1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亿元。（2）发行人稳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并做好存量资本管理，成功发行 5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连同已派发的 2024 年中期现金股利，2024 年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 1,051.55 亿元。（4）发行人派发优先股股息 51.81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10.39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8.1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35.14 亿元，增长 7.55%。主要影响因素有：（1）2023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463.7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04 亿元。（2）发行人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工作，成功发行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 682.98 亿元。（4）发行人派发优先股股息 51.62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00.58 亿元。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9,496	3,298,236	4,20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466	-2,747,270	-3,390,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30	550,966	816,446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073	5,032,079	3,824,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9,033	-5,838,065	-4,363,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960	-805,986	-539,4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111	1,547,724	1,346,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486	-1,435,864	-1,226,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25	111,860	119,86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7,219</b>	<b>-4,636</b>	<b>28,37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64,086</b>	<b>-147,796</b>	<b>425,25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929	2,516,725	2,091,466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04,843</b>	<b>2,368,929</b>	<b>2,516,725</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3,048.4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40.86亿元。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8,120.30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2,610.64亿元。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0,719.60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2,659.74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886.25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767.65亿元。主要是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3,689.2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477.96亿元。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5,509.66亿元，净流入额同比下降2,654.80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8,059.86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2,665.58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118.60亿元，净流入额同比下降80.02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5,167.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52.59亿元。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8,164.46亿元，同期为净流出218.55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同业存入和对央行负债当年为净增加、上年为净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5,394.28亿元，净流

出额同比增加5,277.04亿元。主要是购买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198.62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668.15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 四、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 （一）盈利性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0	0.75	0.80
净资产收益率（%）	8.94	9.50	1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75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75	0.74

2025 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0%，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8.94%，同比下降 0.56 个百分点。

2024 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5%，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9.50%，同比下降 0.62 个百分点。

2023 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80%，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0.12%，同比下降 0.65 个百分点。

### （二）安全性指标

单位：%（金额除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2,622,071	2,344,261	2,161,825
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3,002,708	2,763,286	2,570,272
资本净额（百万元）	3,945,867	3,605,572	3,297,408
资本充足率	18.85	18.76	17.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4	14.38	1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3	12.20	11.63
不良贷款率	1.23	1.25	1.2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00.37	200.60	191.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53%、14.34%和 18.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0%、14.38%和 18.7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63%、13.83%和 17.74%。

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1.25%和 1.23%。

发行人严格防范信贷风险，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1.66%、200.60%和 200.37%。

### （三）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审批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总行其他职能部门和各机构配合完成为确保集团整体流动性安全而做出资金安排，并在政策框架内承担各自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发行人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

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实施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

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除开展季度常规压力测试外，还针对宏观环境变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总体均衡，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5.0%、55.4%和 49.6%，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70.2%、79.0%和 85.9%。

2025 年末，发行人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及境内行存贷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境内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9.6	55.4	55.0
	外币	≥25	85.9	79.0	70.2
存贷比	本外币	—	88.2	87.2	82.7

## 第七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和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年度报告。

###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坚持稳健经营、以稳促进的经营理念，稳步推进业务发展，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83,580.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967.77 亿元，增长 9.40%。负债总额 351,499.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416.17 亿元，增长 9.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0.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78.13 亿元，增长 8.80%。2025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579.3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2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6% 和 2.18%；实现利息净收入 4,407.05 亿元，同比减少 82.29 亿元，下降 1.83%；非利息收入 2,176.05 亿元，同比增加 364.49 亿元，增长 20.12%，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3.0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0%，净资产收益率（ROE）8.94%，净息差 1.26%。

发行人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贷款业务保持平稳均衡增长。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534.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594.24 亿元，增长 8.61%。其中，人民币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552.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407.25 亿元，增长 9.94%；外币贷款和垫款总额折合 4,407.93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88 亿美元，增长 2.89%。

发行人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着力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2025 年末，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771.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9.67 亿元。发行人不良重组贷款总额为 1,205.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8.03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中的占比为 0.52%，比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

2025 年，中国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国有大行职责定位，全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不断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发展动能向新向优。传导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精准对

接地方发展需求，信贷资金支持力度保持领先。助力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大力支持“两新”“两重”项目投资，截至 2025 年末，设备更新贷款余额超 1,500 亿元。境内个人消费贷款增长 1,139 亿元，外卡收单交易额同比增长 75.73%，外籍人士来华支付消费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率先发布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链发展行动方案，投向制造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近 3.5 万亿元、1.5 万亿元。科技金融优势巩固，推出“中银科创贯通式客户培育计划”，截至 2025 年末，共为 17.18 万家企业提供 4.82 万亿元科技贷款支持，首批发行 200 亿元科创债。绿色金融领跑同业，绿色贷款较年初同口径增长 27.83%，保持市场领先，绿色债券投资和承销量位居行业前列。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截至年末共为 180 多万户小微企业提供普惠贷款约 2.77 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有力服务乡村振兴。养老金融多维发力，构建“中银银发”及“颐养同鑫”“岁悦长情”品牌矩阵，个人养老金新增缴费客户超 300 万户，养老金托管资金规模 1.32 万亿元，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 3,180 亿元。数字金融加速赋能，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达 1.05 亿户，同比增长 7.11%，数字人民币消费额保持市场领先。全球化业务乘势发展，坚定不移将全球化作为全行发展战略的核心和首要任务，境外机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12.06%和 6.91%。服务外交经贸大局，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公司授信项目超 1,400 个，累计授信支持超 4,390 亿美元。国际贸易结算、全球托管、中资离岸债承销、境外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贷款等业务保持领先。推动人民币国际使用，毛里求斯人民币清算行成功开业，截至年末人民币清算行数量达 16 个。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完善“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机制，综合经营联动融资项目数量显著提升。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系统性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基层穿透式管理，加强境内外一体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新发生不良逐季改善。表内不良现金清收、表外不良回收取得积极成效。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深化内控案防治理，完善合规长效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反洗钱工作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92,459	90.00%	574,268	91.14%	576,627	92.57%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43,929	37.05%	238,739	37.89%	254,507	40.86%
个人金融业务	259,878	39.48%	258,202	40.98%	271,576	43.60%
资金业务	88,652	13.47%	77,327	12.27%	50,544	8.11%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41,714	6.34%	32,014	5.08%	28,541	4.58%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24,137	3.66%	23,808	3.78%	17,721	2.85%
<b>合计</b>	<b>658,310</b>	<b>100.00%</b>	<b>630,090</b>	<b>100.00%</b>	<b>622,889</b>	<b>100.00%</b>

### （一）境内银行业务

发行人积极践行大行使命担当，有效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着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2025 年，境内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69.99 亿元，同比增加 98.71 亿元，增长 2.0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业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01,719	41.42%	196,941	41.28%	206,096	42.92%
个人金融业务	231,208	47.48%	231,797	48.58%	244,054	50.82%
资金业务	53,465	10.98%	47,823	10.02%	31,912	6.65%
其他	607	0.12%	567	0.12%	-1,872	-0.39%
<b>合计</b>	<b>486,999</b>	<b>100.00%</b>	<b>477,128</b>	<b>100.00%</b>	<b>480,190</b>	<b>100.00%</b>

#### 1、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紧密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对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设服务水平，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国家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以金融力量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制定公司金融客户全产品线营销工作机制，提升客户产品需求响应能力。围绕大中小微等各类型客户优化分层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客户基础拓展量质并举。截至 2025 年末，对公全量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13.88%。2025 年，境内公司金融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17.19 亿元。

### 公司存款业务

发行人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推动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客户分层营销体系，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定价能力，平衡防风险与促发展，持续推动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突出行政事业业务战略定位，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下，围绕政府核心关切，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2025 年末，发行人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存款 91,439.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17.37 亿元，增长 3.18%，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外币公司存款折合 1,128.87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343.13 亿美元，增长 43.67%，市场竞争力保持同业领先。

### 公司贷款业务

发行人紧跟客户融资需求，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有效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积极服务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支持，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完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打造中银绿色金融品牌，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扩大内需战略，优化对制造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快场景生态建设，实现线上产品突破，助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化农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加大对重点产业的信贷支持，为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注入金融动能。充分发挥商投行一体化架构优势，全面服务客户并购交易全链条需求，荣获《证券时报》“2025 年度杰出并购融资银行”天玑奖。服务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布服务企业出海白皮书以及支持国车出海、民营企业出海等行动方案，扎实做好共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2025 年末，发行人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贷款 139,711.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157.79 亿元，增长 14.94%；外币公司贷款折合 308.54 亿美元。对公绿色贷款、民营企业贷款、投向制造业的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28.41%、18.35%、17.18%。

### 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为客户提供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等多元金融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专业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

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全年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承销量位居市场前列，交易商协会信用债配售量位居市场第一。坚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绿色债券承销量市场领先。参与首批科技创新债券承销业务，支持科技型企业 and 股权投资机构发债融资，参与首批并购票据、养老债券等创新产品承销业务。围绕客户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等综合服务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投资银行服务。2025 年，发行人熊猫债承销量连续十二年排名市场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量连续多年排名市场第一，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规模市场排名同业第一。

### 金融机构业务

发行人依托全球化、综合化经营平台，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与境内外超过 1,500 家机构保持代理行业务合作，为 117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 1,630 户，保持国内同业领先。加大 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推广力度，与 700 余家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间接参与行合作关系，市场覆盖率第一。合格境外投资者（QF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代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债券托管量全市场排名第一。助力人民币国际使用。在全球范围举行路演活动，开展人民币国际使用业务市场宣介，以资本市场为切入点，提供中国资本市场人民币投融资综合服务，推进货币互换项下商业提用。与主权机构、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开展多层次合作。落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进出口银行及匈牙利、沙迦酋长国政府等多笔熊猫债发行业务。助力丰富资本市场产品供给。助力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制定支持保险资金参与上金所市场服务方案，为 6 家保险公司会员提供交易报价、托管、保证金存管银行服务。首批参与自贸离岸债创新，落地全球首单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项目，引入众多境外投资者。

### 交易银行业务

积极助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外汇外贸专业优势，持续深化交易银行业务数智化转型，打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深耕跨境服务，支持贸易投资便利化发展。外贸支持体系不断完善，形成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工作措施、跨境贸易便利化等多项服务方案，助力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跨境结

算量稳步增长，持续推广外汇便利化举措，迭代升级“跨境汇款直通车”、在线单证及保函等服务功能，全年境内机构国际结算量、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突破4.45万亿美元和17.7万亿元，市场竞争力居市场首位，涉外单证及保函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外贸新业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完善“全链条支持、全球化响应”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全年跨境电商结算业务规模达1.18万亿元，同比增长45%，保持市场领先。全球现金管理全面提质增效，服务实现了国际金融中心、全球币种、标杆行业、走出去央企全覆盖，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新政26个试点省市业务首发全覆盖，跨境资金池规模保持市场领先。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对公国内业务服务质效。持续夯实基础对公服务，优化对公账户流程，实现开户精简化、变更自助化、销户集约化升级。加速推进汇款服务流程优化，实现表单优化、智能报送等功能，推广对公汇款集约运营，以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赋能企业高效运营。为客户提供覆盖票据、信用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产品的供应链贸易融资综合服务；投产“中银票e通”业务模式，服务产业链客群一站式即开即贴的支付融资需求。2025年末，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规模比上年末增长12.49%；2025年，供应链贸易融资发生额3.1万亿元，同比增长37%。

### **普惠金融业务**

发行人深耕广大普惠客群，聚焦重点产业、薄弱环节，提升服务质效，助力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发挥“信贷工厂”等特色优势，优化业务流程，着力打造场景化、数智化的金融服务模式。2025年末，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余额27,701.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52%，客户数近18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2.86%。支持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涉农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发行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科技赋能提质增效，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促进活动，制定“一月一链”促进“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累计发放382.60亿元，服务客户超过4,000户。惠民导向持续强化，服务广大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外贸商户、退役军人等群体，推出“名特优新”“惠创贷”“惠军贷”等专属金融服务。

### **养老金融业务**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全力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推动养老金融业务提质扩面。2025年末，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

3,180.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89.42 亿元，增长 22.75%；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 459.7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6.16 万户，增长 3.64%；服务企业年金客户超过 2 万家。

## 2、个人金融业务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支持民生服务保障，加快推进个人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2025 年末，境内商业银行全量个人客户 5.54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2.66%。2025 年，境内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12.08 亿元。

### 账户管理业务

发行人坚持提供普惠优质的账户管理服务。加快客户基础服务流程优化，推进开户、限额调整、补换卡等重点业务场景柜台“无纸化”改造，提升客户服务便利性。加强个人养老金业务布局，全面升级覆盖养老金开户、缴费、资产管理的一站式综合养老服务，截至 2025 年末，为超千万客户提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服务，累计缴存资金超百亿元，多项服务质量排名行业领先。持续推广港澳代理见证开立境内个人银行账户服务（简称“大湾区开户易”），提供安全便捷的数字卡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大湾区开户易”客户数已突破 4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7.83%。积极践行减费让利，持续做好个人借记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费用减免优惠。

### 财富金融业务

发行人全面遵循开放共赢原则，扎实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产品遴选与管理能力，持续构建“全市场+全集团”产品货架，并根据市场情况跟踪评价、动态调优、差异布局，截至 2025 年末，在售代销个人理财产品 2,295 只，代销公募基金产品 5,246 只，适配客户多资产、多策略、多地域的财富管理需求。稳步扩大优选合作机构，合作理财公司达 20 家，保持市场领先水平。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市场率先开售首批浮动费率主动权益公募基金产品。市场首发加拿大元理财产品，新增发行澳大利亚元理财产品，保持个人外币理财产品丰富度市场领先，存续规模市场竞争力领先。强化专业化资产配置能力，结合客户风险偏好、市场环境提供资产配置建议，为客户提供全面财富规划，满足流动性、收益性、保障性等多维度需求。提升全旅程服务陪伴能力，持续优化覆盖全时间频谱和全资产类别的“中银投策”全球资讯服务体系。拓展手机银行“财富号”线上运营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市场资讯

和投资者教育内容，截至 2025 年末，已有涵盖基金、保险、券商、理财等业务的 44 家金融机构入驻。持续优化手机银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的筛选和展示，提升客户操作便利度。

2025 年末，发行人个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规模 17.58 万亿元，中高端客户数及金融资产稳步增长；境内代销个人理财年末余额达 1.54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80%，代销公募基金存量规模达 4,063.2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73%。2025 年，境内代销公募基金销售额 4,409.61 亿元，同比增长 5.70%；代销个人保险保费 482.08 亿元，同比增长 17.50%；实物贵金属销售额 745.52 亿元，同比增长 113.62%。在境内设立理财中心 8,506 家、财富管理中心 1,278 家。

2025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财富管理机构英华奖”“优秀理财销售银行英华奖”，《证券时报》“2025 年度财富管理银行天玑奖”，《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服务金牛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 **消费金融业务**

发行人紧密围绕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水平。快速响应提振消费系列政策，出台《中国银行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体系化形成“中行路线图”，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助力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全力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持续加大住房贷款投放力度，助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积极落实“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纾困和财政贴息等相关政策要求，推动政策红利惠及消费者。2025 年末，发行人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个人贷款 60,212.26 亿元。

### **私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持续打造全球化、综合化、定制化的私人银行服务。完善投资策略资讯服务，定期发布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报告。优化全市场、全集团、全谱系私行代销产品布局，引入跨境私募 FOF（基金中的基金）产品，提升对客全球配置服务能力。按需为客户定制资产配置方案，提升资产配置智能化水平。围绕客户及家庭财富保护与传承需求，持续推动信托业务发展，财富管理信托及慈善信托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 64%。深化“企业家办公室”服务，升级“GBIC”（政府、产业、投资、消费）服务平台。加强全球一体化服务建设，实现中高端客户便捷互认及权益共享，提升客户跨境综合

服务体验。践行社会责任，连续 11 年开展“中银私享爱心荟—春蕾计划”，推广爱心公益产品和慈善信托，开展“薪火”非遗保护与传承行动。

2025 年，发行人荣获《欧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国有银行奖”“最佳影响力投资奖”；《亚洲私人银行家》“最佳私人银行—国有银行组”“最佳私人银行—财富传承与规划”“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客户”“最佳私人银行—慈善规划”奖；《亚洲银行家》“最佳私人银行全球企业家服务”奖；《中国基金报》“优秀私人银行”奖；发行人 13 家分行上榜《零售银行》“百强私行中心”。

### 个人外汇业务

发行人聚焦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加快个人跨境产品服务创新，持续优化服务品质，不断巩固领先优势。积极支持国家跨境支付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首批上线内港跨境支付通，累计交易规模市场领先；持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实现外币携带证电子化等便利化措施落地。2025 年末，个人结售汇业务量、外币个人存款规模保持境内同业第一；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 22 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达 36 种，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 银行卡业务

发行人围绕客户综合需求，持续优化产品服务供给，提升银行卡业务发展质效。

持续提升借记卡服务能力，全力支持民生保障。提升社保卡服务水平，推动“一卡多能”功能升级，在天津发行“中银·中铁银通”第三代社保卡，在同业中率先实现金融、社会保障、地方交通和城际交通的“四网融合”，2025 年末，累计发行实体社保卡 12,859.58 万张。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推广力度，累计发行 924.08 万张。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优化客户快捷支付绑卡及支付流程体验，创新推出“中行惠出游”快捷支付品牌，围绕旅游出行、夜市经济、跨境消费、青春校园等领域推出促消费系列支付优惠。2025 年，借记卡快捷支付交易额突破 8 万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超 7.38 亿张。

充分发挥信用卡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消费需求。落实提振消费系列政策，推进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客群，面向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理财客户，升级长城高端系列产品权益，建立可定制受益人的享权机制；面向年轻客群，推出长

城 YOU 卡—卡皮巴拉主题信用卡；面向文旅客群，发行中银海南自由贸易港主题信用卡、中银川渝无界主题信用卡，提升客户粘性及服务体验。做优流程与服务，与重点新能源品牌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提升新能源汽车分期核心竞争力；拓展家装、家居家电等重点领域渠道合作，灵活服务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积极把握“国补”契机，聚焦衣、食、住、行、购等重点消费场景构建，深化与头部支付机构的合作，夯实绑卡客户规模，挖掘交易增量，在多元化消费场景中部署支付及积分优惠，满足居民消费需求。2025 年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5,009.75 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 4,860.05 亿元。2025 年，信用卡消费额 11,036.77 亿元，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2,218.27 亿元。

### 支付商户

发行人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围绕支付服务优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聚焦重点客群。提升老年客户支付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对外营业网点 100% 完成适老化改造，累计发放零钱包超 600 万个。针对境外来华人士“吃、住、行、游”需求，持续扩大商户规模，外卡收单市场竞争力保持领先，人民银行划定的重点商户实现 100% 覆盖。提升 ATM 设备服务能力，全量支持受理境外主流国际银行卡 7×24 小时取款，界面支持多语言服务，并在重点区域推进 ATM 小面额外币零钱取现功能。深耕重点场景。不断丰富“铁路 e 卡通”线下扫码乘车版图，累计完成 90 条城际线路推广，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服务客户超 4,600 万人次。聚焦涉外商圈、交通枢纽、文旅场馆等高频使用区域，持续强化外卡受理服务支持，2025 年，外卡收单交易额同比增长 75.73%。服务重要展会。圆满完成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重大国际活动的外卡受理环境建设，确保支付便捷畅通，全力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

### 3、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紧跟金融市场动态，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业务特色优势，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 投资业务

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走势的专业研判，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有效平衡市场风险和投资机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人民币投资组合中对国债、

地方债、科创债、绿色债券、民营企业债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量保持市场首位，并参与首批银行间市场科创债券投资。开发并冠名中国地方政府债券指数，助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加强外币投资主动管理和多元化配置，积极布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债券市场机遇，持续优化投资组合币种结构和敞口分布，有效平衡风险收益，实现规模和收益稳健增长。

## 交易业务

发行人不断优化金融市场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巩固市场优势地位。提升新兴市场货币服务能力，新增塞尔维亚第纳尔、波兰兹罗提结售汇挂牌，结售汇报价货币达 42 种，落地首笔巴西雷亚尔代客现汇交易，结售汇业务量和外汇买卖货币品种数量国内市场领先，结售汇对公客户超过 20 万户，超过 10 万对公客户通过线上化渠道开展业务。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助力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持续完善电子渠道功能，提升中小微企业客户保值服务质效。助力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与华泰证券联合创设“中国银行—华泰证券—中短期科创债联合报价篮子”，积极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科创债标准篮子”报价。支持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升级优化柜台债券业务，丰富产品供给，加快柜台债券市场扩容。积极履行核心做市商职责，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优秀人民币外汇做市商、优秀外币对做市商等奖项，保持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做市业务排名领先，持续丰富完善量化交易策略，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交易业务应用场景，提升做市报价能力。积极参与要素市场建设，达成境内机构首笔香港金合约交易，服务保险机构进入上海黄金交易所试点，达成首笔保险机构黄金现货交易。服务金融高水平开放。助力进一步畅通国际资本投资通道，持续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服务，成为首批“债券通”北向通回购做市商，健全对境外机构“债券通”“互换通”“回购通”全产品服务体系，首批与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互换通”协议，首批参与“互换通”产品扩容升级，连续八年获评债券通“北向通优秀做市商”，近三年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成交量持续保持万亿以上，保持市场领先。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使用，丰富产品服务，积极开展人民币资产担保品相关业务创新。扎实筑牢风险防线。坚持“集中经营、统一管理”，加强金融市场前瞻性、主动性与专业性研判，提升高评级债券投资占比，分散债券持仓国别构成，敏捷高效应对国际经贸形势变化与市场波动。加强金融市场业务基础设施建

设，不断深化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和押品等风险缓释工具的运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 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紧抓居民财富增长、跨境资管拓展等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夯实渠道建设、提升投研实力，不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通过中银理财、中银基金、中银证券、中银资产、中银香港资管、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类别齐全、投资策略多元、投资周期完整的本外币产品，并持续加快各类特色主题创新产品发行。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68 万亿元，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 托管业务

发行人持续以高效协同增强托管业务发展动能，推动业务平稳安全发展。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增长市场领先，同业理财子公司客户数增长 46%，中标多家头部保险公司和北京市唯一新增职业年金计划托管银行，托管公募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产品数量居市场前列。2025 年末，发行人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24.5 万亿元，其中保险资产、公募基金、养老金和银行理财规模分别达到 5.5 万亿元、2.7 万亿元、2.3 万亿元和 2.1 万亿元；境内托管资产规模和托管费收入市场竞争力均创历史新高，提升幅度市场领先；托管存款日均余额达到 5,024 亿元，创历史新高。

###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作为发行人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平台，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工薪阶层和农村客户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2025 年末，在全国 22 个省（直辖市）共设立 134 家村镇银行，下设 185 家支行，注册资本 105.85 亿元，资产总额 1,044.55 亿元，净资产 157.40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12 亿元。中银富登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坚持走村入户，提升对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涉农主体服务质效；坚持数字化转型，打通县域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完

善符合“支农支小”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良贷款率 1.78%，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91.19%。2025 年末，存款余额 813.37 亿元，贷款余额 865.17 亿元。荣获人民网“人民匠心服务”、中国金融传媒“2025 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中国金融杂志社“第七届金融业年度优秀品牌案例”、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组委会“全国履行社会责任优秀村镇银行主发起行（2024—2025 年度）”等荣誉。

## （二）全球化经营业务

发行人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持续深化集团协同联动，深入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作用，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深耕全球化经营，持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2025 年末，境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余额 6,562.06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 11.39%；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4,434.22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 4.65%。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00.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7%。

优化全球网络布局，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助力跨境商贸往来、经济交流，为“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 53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 6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 45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2025 年 10 月，中国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安卡拉分行正式开业。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进一步凝聚机构协同发展合力。推动实施并动态优化境外机构“一行一策”发展策略，深耕细作境外市场，境外机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持续完善境外机构区域化和集约化发展机制建设，实施《中银香港东南亚区域化发展行动方案》，发挥中银香港对下辖东南亚机构带动作用，加强中银欧洲作为欧盟区域总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区域中后台集约化运营。

## 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依托“一点接入、全球响应”工作机制，形成境内外合力，持续深耕全球市场，推动境外公司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不断做强境外对公基础业务，巩固扩大全球领先优势。紧密跟踪全球市场形势变化，坚持“一行一策”、精准施策，依托集团“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积极服务中资“走出去”企业、外资“引进来”企业及其他重点客群，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

力与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持续提升跨境投行服务水平，为境外客户主承销 56 支熊猫债，发行金额合计 1,126 亿元。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境外绿色债券承销市场竞争力保持中资机构领先。

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当好对外开放金融排头兵。积极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支持西芒杜铁矿等标志性项目及一批“惠民生、聚民心”的“小而美”项目不断取得新成效。截至 2025 年末，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公司授信项目超过 1,400 个，累计授信支持逾 4,390 亿美元。

持续提升交易银行全球服务能力，优化跨境服务客户体验。聚焦重点领域、深耕特色场景，围绕客户个性化需求，持续提升境外交易银行产品服务质效。成功实施中马、中柬、中印尼等跨境二维码支付项目，不断扩大手机银行“外包内用”和“内包外用”覆盖国家和地区范围。持续完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体系，实现亚太、中东、欧非地区主流国际金融中心全覆盖，成功落地一批标杆性全球现金管理项目。持续拓展跨境电商服务全球版图，正式上线境外多地跨境电商收款服务，服务链条进一步完善。

充分发挥全球网络布局优势，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与各类金融机构在清算、结算、贷款、投资、托管、资金交易及综合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网络资源，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同业沟通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在 ESG 相关领域的国际参与度。敏捷应对市场波动，对境外机构客户主动开展市场辅导，积极向全球中长期投资者推介人民币的投资价值，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数量保持稳步增长。

### 个人金融业务

发行人持续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不断丰富完善境外个金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涵盖账户、储蓄、支付结算、电子渠道等领域的全面服务，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提供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境外个人金融业务覆盖超 3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客户超 800 万户，客户规模稳步提升。

提供优质借记卡、财富价值管理和贷款服务。提供丰富借记卡产品类型，清算渠道涵盖多个主流国际卡组织，服务境外 19 个国家及地区。持续推广跨境理财通业务，2025 年末，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和“南向通”合计签约客户数 7.09 万户，继续保持

市场领先。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境外个人贷款业务差异化发展。

提升跨境信用卡产品服务能力。推出覆盖境内外线上、线下交易场景的万事达双应用功能信用卡产品体系，开放万事达单标卡境内交易功能，打造“一卡境内外通用”的消费模式，为跨境客户提供便捷的境内消费工具。推进 VISA、银联双标信用卡磁条换芯工作，保障境外用卡安全。针对境外用卡场景，升级跨境新户礼权益，为持卡出境的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持续开展“环球精彩”跨境品牌活动，聚焦全量客户、重点产品、热门地区及特定客群形成品牌活动体系，加强内外部渠道的营销宣传，上线留学专区，提供留学前、中、后全流程攻略，匹配适配产品组合及活动，提升宣传推广效率。深化外部生态合作，聚焦留学客群，制定发布旺季营销方案，加强与国际学校、留学中介机构及使领馆的合作，提升外部场景获客精准度。强化跨境客群的精细化经营，设计覆盖跨境行程各阶段的识别和营销触达体系，搭建精准触达策略。

大力推动离境退税业务发展。代理退税地区覆盖 21 个省级行政区，居同业领先地位。创新引入离境退税专用 POS 机，大幅提升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2025 年，发行人办理境外人士离境退税笔数同比增速超 150%。

持续完善线上服务渠道。加快境外手机银行发展，优化线上直通开户体验，实现新客一站式线上开户，开户流程更加高效便捷。推出手机银行预填单功能，通过 O2O 服务模式实现线上业务申请及线下业务办理的无缝对接，减少客户等待时间。持续推广线上人民币薪金直汇，更好满足“走出去”个人客户薪酬汇回需求。为跨境商旅客户提供“银联二维码境内外互联互通”特色便利服务。加快信用卡、贷款等产品线上化，提升手机银行产品货架丰富度，全面提升境外个人客户线上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元化线上服务诉求。截至 2025 年末，境外个人手机银行覆盖全球 31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 12 种语言服务，保持中资同业领先。

## 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采用全球一体化经营模式，前瞻性应对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扎实做好境外金融市场服务。

把握市场机会加大境外机构债券投资力度。加强国际市场分析与组合策略研究，强化对境外机构业务经营及风险的穿透管理，差异化制定各机构投资授权及发展策略。

把握境外降息环境市场机会，加大境外机构债券投资力度，持续优化境外机构债券投资结构，开展多元化投资，动态管理组合久期，境外分子行人民币债券、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债券投资规模和收益均实现稳步提升，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使用。

充分发挥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依托北京、上海、香港、伦敦、纽约五地机构布局，构建 5×24 小时全球不间断报价与服务网络，形成涵盖汇率、利率、贵金属和大宗商品的金融市场产品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押品全球一体化管理架构。境外交易中心持续强化全球服务网络支持，与在岸市场优势互补，提升报价竞争力和差异化服务效能，助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率先参与互联互通机制产品创新，首批使用人民币债券作为衍生品清算及回购交易担保品，有力支撑香港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在人民币国际使用场景拓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境外机构持续深耕本地市场，深化区域联动机制，协同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对客服务能力，在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人民币做市报价与人民币期货业务；成为首家开办新加坡地区境外柜台债券业务的中资机构。

建成首家中资全球托管银行。全球托管综合实力领跑中资同业，全球托管规模约 5 万亿元，托管网络覆盖逾 100 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投资者提供覆盖多币种、多市场、多资产的全球托管服务。为多家主权及知名机构投资者提供 QFI、CIBM 和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投资托管服务。把握“南向通”扩容机遇，与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广泛合作。2025 年末，全球托管规模保持中资同业第一。

### 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

大力推动人民币国际使用，当好跨境人民币服务主渠道。进一步巩固在跨境人民币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持续支持扩大 CIPS 全球网络覆盖面，CIPS 直参行数量 46 家、拓展间参行 700 余家。截至 2025 年末，在人民银行授予人民币清算行的 33 个国家/地区中占据 16 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跨境人民币结算清算、熊猫债、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积极开展市场宣传，在中国香港举办人民币国际使用论坛，在境外开展十余场高规格人民币国际使用路演活动，覆盖亚太、欧洲、中东、非洲、拉美地区。连续 13 年发布《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和跨境人民币指数、离岸人民币指数，助力提升人民币国际影响力。

## 中银香港

中银香港是发行人控股的在港上市银行，依托集团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深入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作用，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把握跨境业务机遇，完善东南亚区域管理模式，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进数字化赋能，全力提升发展质量。2025 年末，中银香港已发行股本 528.64 亿港元，资产总额 44,898.09 亿港元，净资产 3,634.75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11.89 亿港元。

深度融入 ESG 理念，致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双碳”工作，通过提供专业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及东南亚区域企业的减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企业银行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规模实现稳健增长。促进香港本地债券市场绿色发展，参与香港特区政府多币种基础建设和绿色债券等发行项目。依托国际化平台优势，助力境内地方政府在香港地区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相关募集资金投向绿色或可持续发展等项目。积极推动个人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丰富可持续发展投资产品种类。推出“全城绿活”大型推广活动，鼓励个人客户在日常生活及理财中实践绿色及减碳生活，与银行共同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序落实自身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营运碳中和规划，举办大型国际性可持续发展论坛，并再度荣获 MSCI（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ESG 最高 AAA 评级，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

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提高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公司业务方面，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要，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联动机制，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金融服务方案；聚焦客户业务发展需求，推动支付结算、现金管理等重点业务发展，巩固市场领先优势；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多项中小企业支持措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个人业务方面，扎实推动个人金融业务扩面提质，丰富不同客群的专属产品及服务，拓展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为高端客户财富传承及增值需求提供专属传承方案，并扩展私人财富中心网络；打造家庭理财优质品牌，推出 FamilyMAX“挚爱传承”计划，吸引高端家庭开户，并与多方伙伴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产品渗透力持续提升；通过年轻品牌“理财 TrendyToo”，为年轻受众提供简易理财知识、入门产品和专属优惠，提升年轻客群理财和防骗知识；高端、家庭及年轻客户人数稳步提升。2025 年末，中银香港吸收存款和贷款实现稳健增长，核心财务风险指标保持稳健。2025 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和香港本地整体按揭市场占有率首位地位，按香港交易所

主板上市项目集资金额计算，新股上市主收款行业务市场第一，并完成多笔具市场影响力的债券承销项目。

把握跨境业务机遇，保持人民币业务领先地位。完善内外部业务联动机制，全力服务企业出海需求，积极对接香港特区政府“内地企业出海专班”；深耕科技金融领域，构建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赋能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把握政策机遇，支持“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和各项人才入境计划，并实现个人跨境征信试点，加快信贷审批流程，提升跨境客户及新来港人才的服务体验。丰富跨境理财产品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金融服务，助推互联互通发展，年内跨境客户数稳步上升，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北向通”开户量及资金汇划总量均在香港地区排名前列；拓展大湾区“开户易”见证服务的地区至所有境内大湾区城市；以参加行及代理结算行身份支持“跨境支付通”，为内地及香港本地银行提供双边人民币及双边本币跨境资金结算，提升跨境支付便利化水平；推出大湾区“置业易”人民币按揭贷款及物业抵押贷款方案；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跨境发放可携现金援助安排”的承办银行之一，助力跨境养老金融发展。积极参与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业务资金安排”，为客户在香港地区提供离岸人民币贷款及贸易融资，并通过东南亚机构为出海当地的内地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在香港市场推出以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回购和跨境债券回购业务；协助离岸市场参与者发行全球首笔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并且提供次级托管服务；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及一家哈萨克斯坦企业首次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助力推广人民币国际使用。

完善东南亚区域管理模式，推动全球化业务发展。深入实施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相结合的策略，完善跨境交易和服务网络，加强区域总部引领作用，稳步提升东南亚机构综合竞争力。优化区域产品配套，提升品牌建设，紧抓产业链转移带来的业务机遇，大力拓展共建“一带一路”“走出去”重要项目和区域大型企业客户业务。强化东南亚交易、结算及做市能力，促进区域金融互联互通，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协同联动，获马来西亚央行同意作为处理马来西亚林吉特交易与结算的指定海外机构之一，有效协助客户降低跨境交易成本；发挥“中银理财”区域品牌优势，加强与区域合作伙伴联动，将产品及服务模式辐射至东南亚地区，满足个人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加速推动区域数字化建设及功能优化，进一步提升当地实时支付、跨境支付、二维码互联互通、人民币薪金直汇等功能及交易

安全。

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加快数字化赋能转型步伐，持续推进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致力为客户和员工提供优质数字化服务及体验。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产品服务综合化和流程体验无缝化，持续丰富 BoC Pay+ 及 BoC Bill 应用场景，优化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功能。响应香港金融管理局重点推进项目，多措并举支持香港本地金融科技蓬勃发展，包括完成 Cargox 专家小组首批引入货运物流数据的案例，助力优化香港本地贸易融资的数字化生态圈；于“Ensemble”项目的试行阶段完成两项生产验证，完成代币化产品概念的有效实践；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计划，为金融服务注入智能新活力；完成“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二阶段测试，成功验证数码货币于预付消费及专款专用场景的可编程特性；将数字人民币融入日常消费场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支付选择；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户口互联”（IADS）计划，简化个人无抵押贷款、信用卡和企业贷款申请流程，提升授信效率。推进智慧营运工作，实施流程数字化、内部运作自动化及营运集约化，降低人工处理操作风险，提升营运效率及产能。完善数字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培育创新文化，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全力支持香港大埔火灾的紧急援助和灾后重建。中银香港慈善基金率先捐款 2,000 万港元，并为香港特区政府开立“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专户，推出多项紧急措施，以行动传递温暖，共同守护希望。

中银香港连续六年荣获《亚洲银行家》“香港最稳健银行”，连续三年荣获《银行家》“香港区最佳银行”，连续两年荣获《亚洲金融》“中国香港最佳银行大奖（本地组别）”等奖项。

### （三）综合化经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境内最早探索综合化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覆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保险、直接投资、租赁、消费金融等主要领域。发行人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坚持突出主业、回归本业，推动综合化经营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协同联动能力，夯实综合经营区域协同平台，完善在港机构联动机制，优化司司协同举措，突出重点业务策略，丰富综合化撮合活动形式，

综合化协同质效稳步提升；加强集团管控顶层设计，系统性规范集团管理机制，优化综合经营公司治理架构，持续提升集团管理质效。

## 1、投资银行业务

### （1）中银国际控股

发行人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 35.39 亿港元，资产总额 627.11 亿港元，净资产 249.31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7.59 亿港元。

中银国际控股作为集团投资银行境外平台，立足中国香港，服务集团“走出去”“引进来”客户的投行业务需求，持续巩固在港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着重服务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供专业多元的投资银行服务，IPO（首次公开发行）承销业务排行香港市场前列；支持集团整体债券承销业务在香港同业中排名前列；加速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提升高端客户营销力度和开户体验，财富管理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约 10%；搭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ESOP）专属业务平台，为企业客户及其员工提供专业化服务，管理的各类期权规模稳步上升；持续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排名第五。旗下中银证券（股票代码：601696.SH）在中国境内经营证券相关业务，欲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其同期业绩报告。

## 2、资产管理业务

### （1）中银基金

发行人通过中银基金在境内经营基金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 1.00 亿元，资产总额 81.74 亿元，净资产 61.5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8.92 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内控与风险管理扎实有效，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持续提升。公司始终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强化“平台式、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建设，优化产品布局与管理，深化销售服务与投后陪伴机制。2025 年，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年内成功推出多项创新产品，包括全市场首单央企仓储物流 REIT——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 REIT、全市场首批自由现金流 ETF，以及公司首只浮动管理费率

主动权益基金——中银品质新兴混合型基金。公司积极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旗下产品中银招利荣获《中国证券报》第 22 届基金业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2025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 7,93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7,334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372 亿元。

## （2）中银理财

发行人通过中银理财在境内经营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银理财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资产总额 219.67 亿元，净资产 212.69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99 亿元。

中银理财贯彻落实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投资支持力度，构建服务实体经济投研体系，强化多策略多资产配置能力；顺应低利率市场环境优化产品体系，丰富养老、绿色、普惠及跨境主题产品并完善“固收+”产品布局，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健全市场化销售服务体系，夯实客户基础、拓展销售渠道并提升客户陪伴能力；以深化科技赋能为导向，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为突破，加快数智化转型进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2025 年，中银理财共发行理财产品 986 只，累计募集资金 4.01 万亿元；到期产品 892 只，累计赎回/兑付资金 3.93 万亿元；期末存续理财产品 1,347 只，存续余额 1.96 万亿元。

## 3、保险业务

### （1）中银集团保险

发行人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 37.49 亿港元，资产总额 110.94 亿港元，净资产 54.71 亿港元；全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6.86 亿港元，净利润 3.79 亿港元。

中银集团保险助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坚持国际化、市场化、规范化、数字化经营。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以香港本地市场为基础，以大湾区创新业务为战略延伸，全面对标国际先进同业和市场，做实险种策略和业务统筹协调机制，促进产品开发和服务升级；发挥保险专业优势，满足集团客户海外保险需求；立足集团综合化平台，实现多渠道拓客，进一步拓宽客户基础；服务湾区互联互通，跨境保

险服务取得突破；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流程优化和产品创新，提升客户体验；实施 ESG 战略，推广绿色办公，服务绿色金融；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防范化解风险，严守监管合规底线。

## （2）中银保险

发行人通过中银保险在境内经营财产保险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 45.35 亿元，资产总额 127.39 亿元，净资产 53.39 亿元；全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64.48 亿元，净利润 2.86 亿元。

中银保险坚持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持续深化落实“五篇大文章”，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区域协同发展等战略重点，不断强化保险产品与服务供给，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和保障能力，为实体经济和民生需求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险保障。全年提供保险保障 53.23 万亿元，理赔服务 208.73 万次，支付赔款超 38.61 亿元。积极践行集团发展战略，持续深化行司协同，突出银保特色产品创新与推广，不断提升在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中的财产保险功能价值。立足专业化、特色化经营方向，在境外业务、信用保证保险等领域持续发力，全年为 337 个境外项目提供保险保障，累计保额达 2,000 亿元；关税保证保险市场竞争力继续保持行业首位。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动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坚决筑牢合规管理底线，确保经营发展安全稳健。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披露与宣传工作，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和民生保障，以实际行动践行保险企业的责任担当。

中银保险连续 12 年获得标准普尔“A-”主体信用评级，展望“稳定”。入选人民论坛网 2025 国家治理创新经验典型案例，获评中国金融传媒 2024—2025“金口碑”年度创新保险产品、“2025 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引领型企业等奖项。

## 4、直接投资业务

### （1）中银集团投资

发行人通过中银集团投资主要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 340.52 亿港元，并表口径资产总额 5,105.39 亿港元，净资产 1,412.14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9.11 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自身直接经营的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等。2025 年，严格落实国家战略和集团部署，战略转型成效初显。以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科创领域投资；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东南亚为重点研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机会；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加强。旗下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境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欲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请见其官方网站。旗下中银航空租赁（股票代码：02588.HK）经营飞机租赁业务，欲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其同期业绩报告。

## （2）中银资产

发行人通过中银资产在境内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 145.00 亿元，资产总额 960.24 亿元，净资产 299.4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0.25 亿元。

中银资产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及股权投资业务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落地多个债转股项目；稳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完成 28 只试点股权投资基金的工商设立，并在商业航天、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实现股权投资项目落地。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2,660.36 亿元。

## 5、租赁业务

### （1）中银金租

发行人通过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相关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银金租注册资本 108.00 亿元，资产总额 878.85 亿元，净资产 124.5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37 亿元。

中银金租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服务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放租赁业务 1,499.50 亿元，其中在智慧交通、可再生能源、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 89.13%，在绿色出行、新能源发电、固废处理、大气治理等绿色产业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 55.22%；坚持产融结合驱动创新发展，在商业航天、半导体设备、跨境设备租赁等多个领域实现突破；加快布局航空航运业务板块，目前已实现各类宽/窄体客机交付 27 架，落地集

团首单 C919 国产大飞机业务、低空经济领域首笔大型无人机租赁业务、国内首笔无人直升机租赁业务；船队规模 60 艘，逐步实现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LNG 船等主流船型资产配置，助力国货国运、国轮国造。

中银金租在 2025 年度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评选中唯一荣获“助力人民币国际化租赁业领军企业”；在第十一届中国航空金融“万户奖”评选中荣获“产业促进奖”；在第九届中国海事金融“牵星奖”评选中荣获“创新奖”。

## 6、消费金融业务

### （1）中银消费金融

发行人通过中银消费金融在境内经营消费贷款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注册资本 15.14 亿元，资产总额 772.68 亿元，净资产 93.1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15 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紧紧围绕国家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战略部署，将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对标市场需求，以便利、普惠的消费金融服务为稳增长促消费贡献专业力量。2025 年末，贷款余额 773.78 亿元。

### （四）服务渠道

#### 1、线上渠道

发行人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5 年，发行人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 389.27 万亿元。

面向公司客户，打造集团综合金融服务门户，持续优化对公线上服务体验。国内企业网银新增电子发票、资管计划、航运直通车、信用证、保函、托收、贸易融资产品，搭建外汇服务专区；对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查询下载等 140 余项服务功能进行优化。境外企业网银全年累计完成涉及 30 余家境外机构的 50 余项功能优化，围绕欧元即时支付、代发薪、现金管理等重点功能进行建设；年末覆盖境外 56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 14 种语言服务，覆盖范围在中资同业中保持领先。企业手机银行升级 6.0 版本，已支持 190 余项服务功能，新增外汇专区，支持五大专区选择，新增单人模式、电子发票、智能填单等便利化功能，活跃客户快速增长；推出英文版企业手机银行，上线外汇专区服务，为外资及跨境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面向个人客户，聚焦客户体验提升，持续升级个人手机银行服务能力。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推出新版转账汇款，新增家族信托、投资理财产品自选中心、统一风险测评功能，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强化跨境特色服务，上线“跨境支付通”服务，支持从境内实时跨境汇款至香港；新增全球账户服务，支持客户线上总览内地及香港两地账户资产。升级平台客户体验，完善手机银行用户体系，新增非绑卡实名用户类型；实施频道改版，引入视频资讯，新增主题中心、热搜榜并扩展搜索范围，升级操作体验和内容陪伴；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新增开户预填、电子回单功能，全新构建“线上预填信息—线下核验办理—线上获取凭证”的闭环服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2025 年手机银行医保码授权量 2,867 万。优化重点客群服务，新增养老金融专区，提供一站式备老养老金融服务；优化美好乡村版手机银行，新增撮合频道、在线测额等便民服务。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和反钓鱼监测能力，2025 年累计监测并关闭钓鱼网站和 APP 下载链接 9,396 个，“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 92.17 亿笔。2025 年末，个人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月活客户数分别达 31,305 万户、10,490 万户，是发行人活跃客户最多的交易渠道。

发行人手机银行获得人民网 2025 人民匠心品牌宣传展示活动“人民匠心产品—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银行网 2025 数字银行臻选之光“全国性手机银行”领航之星等奖项。

## 2、线下渠道

发行人稳步推进网点优化升级，强化金融服务与民生场景深度融合。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支持保障重点区域及县域渠道资源投入，全年共优化调整网点数量（含新设、撤销、迁址）380 家，年内新增进驻 21 个空白县域，县域覆盖率提升 1.12 个百分点至 66.95%，县域乡镇地区机构总量共计 3,018 家；加快特色网点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特色网点，不断增强线下渠道服务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的能力；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依托便携式智能柜台，新增支持外拓办理开数字借记卡、发放认证工具等业务，助力重点产品拓展；持续优化开户、签约、限额调整、打印流水等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

2025 年末，中国银行境内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55 家；智能柜台 43,046 台，ATM 22,272 台，全年 ATM

交易额 15,388 亿元。中国境内其他机构总数 671 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33 家。

## 第八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汇金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88,791,906,53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59%。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发行人股份 27,824,620,5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4%。除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在 5% 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708,240 名（其中包括 551,386 名 A 股股东及 156,854 名 H 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791,906,533	58.59%	-	无	国家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856,393,518	25.40%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824,620,573	8.64%	27,824,620,573	无	国家	A 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2.46%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56%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0,958,087	0.28%	-	无	境外法人	A 股
7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6%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4,740,302	0.08%	-	无	其他	A 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382,455	0.07%	-	无	其他	A 股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73,015,094	0.05%	-	无	其他	A 股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发行人H股股份合计数。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发行人H股股份10,495,701,000股，并以港股通方式增持发行人部分H股股份。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本发行公告所披露外，发行人未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除H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未知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 三、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经营地点	注册/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主营业务
<b>直接控股</b>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国香港	1998年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名称	注册及经营地点	注册/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主营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2022年	澳门元13,00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2020年	人民币10,585	90.00	9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	人民币14,5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19年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业务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2020年	人民币10,800	92.59	92.59	融资租赁业务
<b>间接持有</b>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国香港	1964年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	港币565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国香港	1997年	港币200	77.60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sup>(1)</sup>	新加坡	1993年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注：

(1)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66%和34%的股权，而发行人分别持有该等公司66.06%和100%的股权。

##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葛海蛟	1971 年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党委书记，2023 年 4 月起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 辉	1972 年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党委副书记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党委副书记，2024 年 12 月起担任行长，2025 年 1 月起担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6 年 2 月起兼任首席合规官
刘 进	1976 年	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党委委员，2025 年 3 月起担任党委副书记，2025 年 6 月起担任执行董事
蔡 钊	1973 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3 年 9 月起任副行长，2025 年 12 月起任执行董事
张 勇	1968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起
黄秉华	1966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起
刘 辉	1972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起
师永彦	1968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起
楼小惠	1971 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起
李子民	1971 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起
让·路易·埃克拉	1951 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起
乔瓦尼·特里亚	1948 年	男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起
刘晓蕾	1974 年	女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起
张 然	1977 年	女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起
高美懿	1952 年	女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起
胡展云	1954 年	男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起
武 剑	1970 年	男	副行长	2025 年 2 月起
杨 军	1972 年	男	副行长	2025 年 8 月起
刘承钢	1972 年	男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25 年 10 月起任副行长，2025 年 12 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黄学玲	1977 年	女	副行长	2026 年 3 月起

## 二、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 **葛海蛟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自 2023 年 4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书记。2023 年加入中国银行。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共河北省委常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党组副书记、省委国防科技工业工作委员会书记、省委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辽阳市分行行长、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悉尼分行境外高级管理人员、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

1993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获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北省第十三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具有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职称。

### **张辉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党委副书记**

自 2025 年 1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2025 年 2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6 年 2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首席合规官，2024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2024 年加入中国银行。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交通银行工作多年，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贵州省

分行行长。此前曾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贵州省分行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等职务。199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进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自 2025 年 6 月起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2025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4 年 1 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委员。2024 年加入中国银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多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教育培训局局长兼开发性金融学院院长。此前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蔡钊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 2025 年 12 月起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5 年 8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 年加入中国银行。此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首席信息官。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研发中心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1995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勇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6 月起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对外信息处处长。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 年 1 月获中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综合处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财政部企业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三处处长、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处处长、企业运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1996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登记与资产统计司和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工作。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刘辉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95 年以来，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寿险）、世界银行驻华代表处金融及私营企业发展部。2007 年入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处长，曾兼任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监事，及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剑桥大学博士。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11 年入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兼任光大银行非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挂职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干部、副处长。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博士。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自 2001 年

至 2017 年，历任财政部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新闻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为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李子民先生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2 年 9 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 年 6 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李子民先生 1994 年 7 月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综合金融服务小组负责人、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中信信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中信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信信托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期间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子民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得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 1 月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 年 7 月获得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

###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5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现任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调整基金有限公司、非洲出口发展基金（FEDA）等多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同时担任 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 的创始人。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位于埃及开罗的非洲进出口银行的行长兼董事长。此前，先后担任该行执行副行长以及第一执行副行长。在其领导下，该行先后获得惠誉国际、穆迪、标准普尔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别信用评级，并多次荣获多家知名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以及卓越奖。在 1996 年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之前，曾于多家机构担任高级职位，包括：花旗银行阿比让分行副总裁，负责管理国际金融机构事务；科特迪瓦邮政储蓄银行董事总经理；西非经济

货币联盟 (UEMOA) 国别经理以及位于泽西岛的金融咨询公司 DKS 投资公司合伙人。他连续四年当选全球进出口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网络系统 (G-NEXID) 的荣誉主席。2011 年，获《新非洲人》杂志评选为非洲最具影响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 年，荣获《非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终身成就奖”。2016 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国家荣誉勋章。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让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

###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7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作为一名经济学家，其在宏观经济学、价格政策、经济发展政策、商业周期与增长、公共投资评估与项目评估、机构在增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犯罪经济学与腐败经济学、服务业与公共部门经济学等领域拥有 40 余年的学术与专业经验。1971 年于罗马第一大学获得法学学位，毕业后先后担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该学院院长，此后卸任院长职务，并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被任命为意大利孔特政府经济财政部部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理事会成员。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经济发展部顾问。同时，还担任罗马第二大学荣誉教授并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埃内亚生物医学技术基金会董事长。其过往的专业与学术任职还包括：1987 年至 1990 年期间任意大利财政部专家和意大利预算部“公共投资评价小组”成员，1986 年于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任世界银行顾问，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署）顾问，2002 年至 2006 年及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信息、计算机和通讯政策委员会 (ICCP) 副主席及创新战略专家组成员。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中心主任，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意大利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 **刘晓蕾 独立董事**

自 2024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经

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2018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995 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 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获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博士学位。刘晓蕾女士的研究方向涵盖了公司金融、会计学、风险管理、金融市场等领域，近年来，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研究成果曾荣获多项国内外奖项。

#### **张然 独立董事**

自 2025 年 4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1999 年和 2002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 年取得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士学位。张然女士是爱思唯尔 2020-2025 “中国高被引学者”，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研究领域包括财务分析与价值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

#### **高美懿 独立董事**

亦称梁高美懿，自 2025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成员、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及其司库、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文化委员会委员及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高美懿女士于 2026 年 1 月被任命为旭日集团有限公司顾问。高美懿女士于 1978 年加入汇丰

银行，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汇丰银行非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利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美懿女士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 12 届及 13 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75 年获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4 年完成法国 INSEAD 高级管理课程。2009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衔，2012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银紫荆星章。

#### **胡展云 独立董事**

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总经理、安永大中华区领导小组成员及安永大中华区业务管理合伙人等职务。胡展云先生在审计、企业重组、风险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持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胡展云先生于 1979 年获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商业学士学位，于 1982 年获得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辉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党委副书记**

参见“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蔡钊 执行董事、副行长**

参见“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 **武剑 副行长**

自 2025 年 2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5 年加入中国银行。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政策管理部总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兼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职称。

### **杨军 副行长**

自 2025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5 年加入中国银行。此前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集团资产管理部（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监控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市场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北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199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 **刘承钢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25 年 10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25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1994 年加入中国银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司库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总监，司库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金融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黄学玲 副行长**

自 2026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6 年加入中国银行。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二部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改革规划处主任等职务。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 第十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拟发行的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国银行主要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本次评级结果表明中国银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对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预计需要在需要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很大，同时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突出，且信用风险抵御能力较强，存款稳定性和流动性状况较好；但宏观因素对中国银行经营管理带来挑战，需不断改善收入结构提升盈利稳定性。此外，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中国银行的除外负债之后并设有损失吸收条款。

#### 主要优势/机遇：

（一）中国银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对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预计需要在需要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很大；

（二）中国银行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突出；

（三）中国银行资产质量维持较好水平，拨备较为充足，信用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四）中国银行存款稳定性和流动性状况较好。

#### 主要风险/挑战：

（一）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和国内经济走势等宏观因素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二）市场利率变化易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需不断改善收入结构提升盈利稳定性。

## 二、大公国际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大公国际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采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刘子豪  
联系电话：010-66594551  
传真：010-66593502  
邮政编码：100818
- 牵头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人：康乐、李泽玥、范帅帅、刘佳楠、聂为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廖乔蔚、许玥、胡富捷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耿华、侯巍、程妍

联系电话：010-56051933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姜永玲、黄申溥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何惟、祝境延、肖开、童小栢、李晓彤、吴瑕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郑广泽、丁冀彤、陈果、李可心、张嘉辰、赵子初、张莹、崔秋爽

联系电话：010-80927062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纳沁、张尔钦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暉  
联系人：包宏、任进东、张鑫一、刘泽群、田斯琦、周瞰熹、蔡昭昭  
联系电话：010-88300831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孙鹏、赵灵艳  
联系电话：010-60840930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王金锋、王冰、冯卉、周珈宇

联系电话：010-56571705

传真：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谢伟君

联系电话：18917517508

传真：021-60933198

邮政编码：200135

联席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李姗、许英翔、唐冠宇、胡壮、寇家玮

联系电话：010-83321547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518046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 传真：021-63326661
- 邮政编码：200010
-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 经办律师：温建利、李权
- 联系电话：010-58785017
- 传真：010-58785599
- 邮政编码：100020
- 发行人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 联系人：何淑贞
-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 传真：021-23238800
-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 联系人：迟亚玲
- 联系电话：010-58154558
- 传真：010-85188298
-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01-04
-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甄锐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45

**承销团成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章 备查资料

###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622 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六）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九）发行人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刘子豪  
联系电话：010-66594551  
传真：010-66593502  
邮政编码：100818

牵头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人：康乐、李泽玥、范帅帅、刘佳楠、聂为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 二、查阅网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